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osa Biopharm Inc.

一一〇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甘霽

職稱：總經理

連絡電話：(02)2782-7561

電子郵件信箱：ir@pharmosa.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楊淑萍

職稱：財會處資深處長

連絡電話：(02)2782-7561

電子郵件信箱：ir@pharmosa.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號 3 樓

電話：(02)2782-7561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游淑芬、顏裕芳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http://www.pharmosa.com.tw>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年報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5
一、 設立日期	5
二、 公司沿革	5
參、 公司治理報告	7
一、 組織系統	7
二、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8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36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6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達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37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38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 募資情形	40
一、 資本及股份	40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 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5
伍、 營運概況	46
一、 業務內容	46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2
四、 環保支出資訊	72
五、 勞資關係	72
六、 資通安全管理	73
七、 重要契約	74

陸、財務概況	7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3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4
一、財務狀況	84
二、財務績效	85
三、現金流量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6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7
七、其他重要事項	91
捌、特別記載事項	9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92

附件

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謹就一一〇年度重要營運成果和本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110年度於10月完成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分別發行12,000及5,246仟股，總計募得新台幣366,04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489,239仟元，並已於年11月獲主管機關核准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6875。

國邑藥品110年度之稅後淨損為256,479仟元，較109年度之181,698仟元增加，主係本年度之研發費用增加所致。本公司進展最快的L606在治療罕見疾病肺動脈高壓於110年2月在美國啟動第三期樞紐臨床試驗，L606在治療間質性肺病引起的肺高壓亦已於110年12月與美國FDA進行Pre-IND會議規劃三期臨床開發計畫。L608在罕病肺動脈高壓新藥已於110年4月完成與中華民國衛福部的Pre-IND會議。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39.21	430.59
	速動比率	1,396.34	421.84
獲利能力	每股盈餘(元)	(3.02)	(3.82)

(三)研究發展狀況

1.一一〇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項 目	年 度
營業收入(A)	民國 110 年度 0 仟元
研發費用(B)	240,805 仟元
員工總人數(D)	20 人
研發總人數(E)	16 人
研發人力占總人力比例(E/D)	80%

2.1-1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新藥名稱	適應症	一一〇年度開發成果
L606 肺部 吸入給藥組合	罕見疾病肺動脈高壓(PAH)	110年2月在美國啟動第三期樞紐臨床試驗，目前正在美國進行第三期樞紐臨床試驗，本試驗為單臂、多中心的開放式(Open-Label)設計，預計招收18-75歲的成人PAH病患共60位。
	間質性肺病引起肺高壓(PH-ILD)	110年進行拓展L606的新適應症至治療間質性肺病(ILD)引起的肺高壓，已完成驗證性動物試驗，並於12月向美國FDA進行Pre-IND會議規劃臨床開發計畫。
	罕見疾病慢性血栓栓塞性的肺高壓(CTEPH)	110年進行拓展L606的新適應症至治療慢性血栓栓塞性肺高壓(CTEPH)，並進行規劃將在台灣進行”研究臨床試驗”，以取得驗證性臨床結果。
L608 肺部 吸入給藥組合	罕見疾病肺動脈高壓(PAH)	L608為新劑型與吸入霧化器械的組合新藥，目標在美國/加拿大地區以外，申請治療罕見疾病肺動脈高壓，110年4月已完成與中華民國衛福部的Pre-IND會議。
L220 肌肉/皮下 注射給藥組合	治療周邊血管疾病	L220為新劑型與無針注射器械的組合新藥，110年度投入臨床前之研究，後續將與標定市場的法規單位研討，再行規畫進入臨床研究。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並無公開財務預測，僅設定內部管理目標，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尚符合本公司內部目標設定範圍。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研發方面主要目標如下：

新藥名稱	適應症	一一一年度開發計畫
L606 肺部 吸入給藥組合	罕見疾病肺動脈高壓(PAH)	持續進行美國三期臨床試驗，並完成三期臨床試驗之期中報告。
	間質性肺病引起肺高壓(PH-ILD)	完成規劃申請美國藥證所需的三期臨床試驗資料。
	罕見疾病慢性血栓栓塞性的肺高壓(CTEPH)	完成在台灣進行”研究臨床試驗”，並向中華民國衛福部申請進入二期臨床之IND。
L608 肺部 吸入給藥組合	罕見疾病肺動脈高壓(PAH)	向中華民國衛福部申請進入一期臨床之IND，以進行一期臨床試驗。
L220 肌肉/皮下 注射給藥組合	治療周邊血管疾病	進行臨床前的藥物微脂體劑型的配方研發及可能適用器械的可行性評估，後續將與標定市場的法規單位研討，再行規畫進入臨床研究。

(二)營業及生產方面：

1. L606 治療第一類肺動脈高壓及間質性肺病引起肺高壓之兩項適應症的授權對象，會鎖定對美國市場有興趣的潛在國際大廠，並以過去已經在肺動脈高壓領域耕耘多年的廠商為主，包括原廠及學名藥廠。規劃的授權方式以區域授權為主，合作架構將由本公司負責臨床等申請藥證所需資料，授權對象則負責當地之推廣銷售，預期可使 L606 快速進入授權區域的通路系統以擴張市占率。
2. 進行 L608 的商業拓展及洽談區域合作及授權，主要銷售市場將針對美國以外區域，故預計台灣第一期臨床試驗完成，達到人體之概念驗證，即可與中國、歐洲、台灣、東南亞及其他新興市場有興趣的合作夥伴洽談合作授權。透過合作授權個別區域市場，將可加速並優化整體授權條件及產品開發時程。
3. 進行 L606 組合產品 GMP 商業化量產的準備工作。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是一間以研發為導向的生技新藥研發公司，以開發緩釋劑型與醫療器械組合產品用於居家治療為主要目標，未來發展規劃說明如下：

- (一)將新藥陸續授權國際藥廠收取權利金，以穩定公司收入來源，同步建立授權產品穩定供應藥品生產線，降低經營成本及風險，逐步提昇營業規模。
- (二)持續拓展 L606 及 L608 的新適應症及全球市場，與授權夥伴合作加速人體臨床試驗，譬如包括治療第三類肺部疾病引起的肺高壓、慢性血栓栓塞性的第四類肺高壓 (CTEPH)及特發性肺纖維化(IPF)等適應症。
- (三)專注藥械組合產品線的新藥研發方向，包括從 L606 及 L608 等呼吸治療產品擴展至治療周邊血管疾病的注射用 L220 藥械組合系統，及繼續開發應用新穎醫療器材的藥械組合產品。
- (四)在現有新劑型藥械組合投藥系統的基礎上，增加複方劑型之新藥開發，以解決現有治療未被滿足的問題及困境，或拓展至新適應症來造福病人。
- (五)與國際上知名藥廠為策略合作夥伴，搭配本公司堅強的研發實力和生產技術，與合作夥伴從臨床、法規及商業等面向互相配合，有效控管新藥研發經費並縮短上市時程。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藥研發是複雜、耗時又耗費資金的過程，需要有龐大資源支持。如何縮短開發時程、加速產品上市是一很重要的競爭關鍵。本公司採用的藥物開發模式是用高效率方式進行新劑型藥械組合產品研發，在進入臨床試驗時先行「概念性驗證」確定後，並與FDA協商提出合理及便捷的臨床及法規途徑。如此可減少開發新藥所需龐大的臨床試驗時間及資源，並降低開發風險，同時與上下游建立為長期緊密合作的夥伴關係，使研發成果之價值，發揮最大效益。

國邑藥品秉持從病患及醫療人員的需求出發，透過微脂體劑型的全新設計，搭配最適合的器械組合，積極發掘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以居家使用來擴大既有藥物的市場發展潛力，以創造病患更好的醫療及生活品質為國邑藥品之願景。我們將繼續努力以期在一一一年持續成長茁壯。感謝所有股東對國邑藥品的信心。謹代表本公司經營團隊向各位股東的長期堅定支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 霈



主辦會計：楊淑萍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國邑成立於民國 89 年，主要以開發並產銷控釋劑型、高門檻之困難型與特殊劑型學名藥，在特殊劑型的藥品開發、法規及商業化等方面已擁有卓越優勢，然面對臺灣學名藥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於 104 年間開始積極進軍新劑型新藥領域發展，期盼解決現有藥物未被滿足的問題及困境，或拓展至新適應症來造福病人，並將公司名稱變更為『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轉型迄今已快速開發聚焦治療肺高壓相關之疾病兩大主力產品 L606 及 L608，其中，L606 在治療罕見疾病肺動脈高壓(北美市場)適應症之研發進度已在美國進行第三期樞紐臨床試驗。

(一)89 年~104 年(轉型前)

年度	月份	重要記事
89 年	5 月	公司設立於台中，原名『萬菱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 仟元。主要業務為學名藥之研發及銷售。
92 年	1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25,000 仟元。
	1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4,000 仟元。
93 年	9 月	於台北南港軟體園區三期成立研發中心。
99 年	1 月	現金及盈餘轉增資共計新臺幣 15,000 仟元。
	12 月	現金及盈餘轉增資共計新臺幣 15,000 仟元。
100 年	11 月	盈餘轉增資共計新臺幣 13,000 仟元。
101 年	12 月	現金及盈餘轉增資共計新臺幣 20,000 仟元。
103 年	6 月	取得製備脂質體懸浮液之系統台灣專利 (證書號：M480383)。
104 年	5 月	取得製備脂質體懸浮液之系統中國大陸專利 (證書號：CN204337331U)。

(二)105 年~迄今(轉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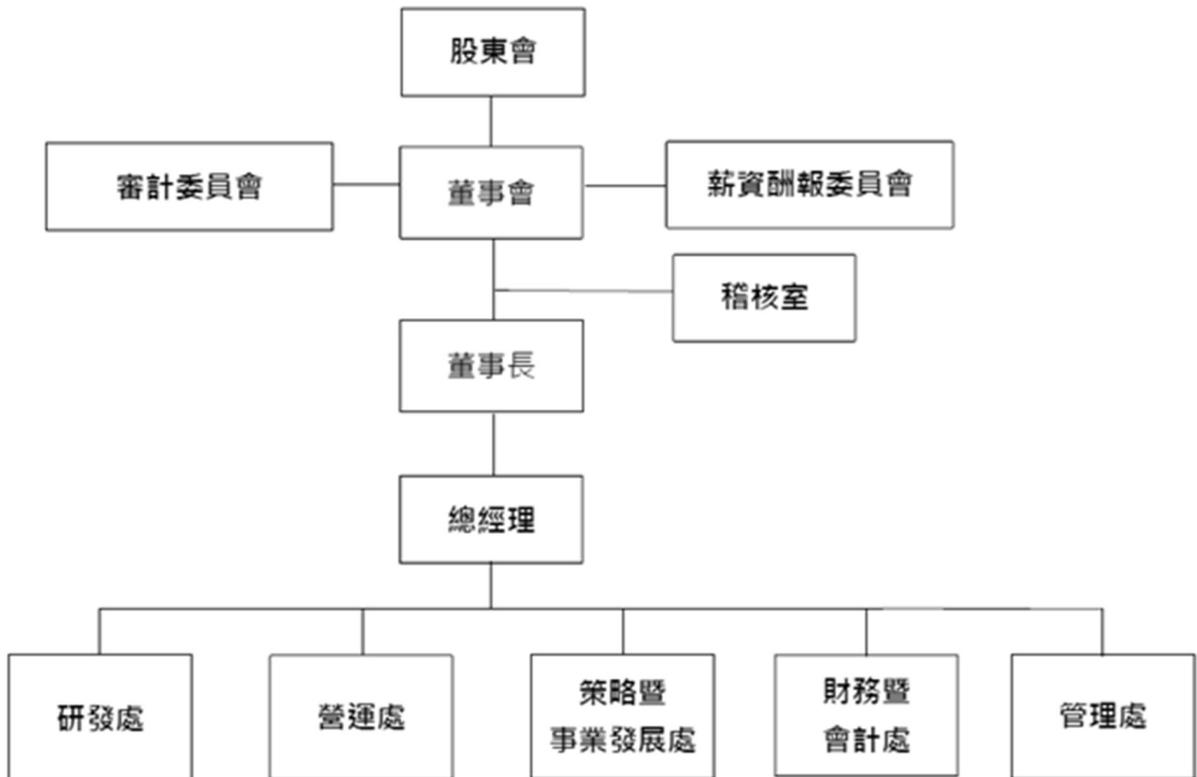
年度	月份	重要記事	
105 年	10 月	公司更名為『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英文名『Pharmosa Biopharm Inc.』。 公司營運總部由台中搬遷至台北南港軟體園區三期。	
106 年	11 月	自行研發出治療罕病肺動脈高壓新藥 L606 獲得經濟部新興育成補助款。	
107 年	9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50,000 仟元。	
	12 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審定核發「L606」之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股東可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股東投資抵減。	
108 年	1 月	罕病肺動脈高壓新藥 L606 通過美國 FDA 臨床第一期試驗申請。	
	3 月	罕病肺動脈高壓新藥 L606 在美國啟動第一期臨床試驗。	
	4 月		罕病肺動脈高壓新藥 L606 第一期臨床試驗納入首位受試者。
			現金增資新臺幣 25,000 仟元。 取得脂質體懸浮液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之專利(證書號：I656887)

	5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25,000 仟元。
	7月	變更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5 元 (本公司股票面額由 10 元變更為 5 元)
	9月	罕病肺動脈高壓新藥 L606 第一期臨床試驗完成收案。
	10月	L606 獲得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之補助款。
109 年	4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50,000 仟元變更登記完成，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50,000 仟元。
	5月	限制員工權利發行新股 1,000 仟股，該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55,000 仟元。
	12月	罕病肺動脈高壓新藥 L606 向美國 FDA 申請第三期樞紐臨床試驗。
110 年	1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147,569 仟元變更登記完成，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402,569 仟元。
		取得包含弱酸藥物之脂質體組成物及其用途之台灣專利 (證書號 I728255)。
	2月	罕病肺動脈高壓新藥 L606 在美國啟動第三期樞紐臨床試驗。
		取得 Liposome compositions comprising weak acid drugs and uses thereof 之印度專利 (證書號 358939)。
	4月	罕病肺動脈高壓新藥 L608 完成與中華民國衛福部的 Pre-IND 會議。
		取得 Liposome compositions comprising weak acid drugs and uses thereof 之澳洲專利 (證書號 2018307509)。
	5月	取得用於控制曲前列環素的釋放之醫藥組成物台灣之專利 (證書號 I69647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6 仟股及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164 仟股變更登記完成，該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403,009 仟元。
	6月	取得脂質體懸浮液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之大陸專利。(證書號：4508503)
	10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60,000 仟元及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新臺幣 26,230 仟元變更登記完成，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489,239 仟元。
11月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12月	間質性肺病引起的肺高壓新藥 L606 向美國 FDA 進行 Pre-IND 會議規劃臨床開發計畫。	
111 年	2月	本公司奉准登錄興櫃交易。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經營理念及決策最高統籌者，確立公司營運目標與策略，並執行董事會決議。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稽核計劃擬定、執行、缺失改善建議與追蹤 各項管理制度健全性與有效性之評估
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導公司營運方針及實際經營理念 執行董事會決議、達成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推動各項策略規劃
研發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公司研發策略及產品開發進度 新藥產品設計與驗證 智慧財產佈局與維護 臨床前試驗，包含毒理試驗、藥物動力學等。
營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臨床試驗管理及監督 藥物法規工作申請與管理 化學製造管制 (CMC) 及產品品質監督。

部門	工作職掌
策略暨事業發展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公司營運發展之規劃與建議，專案之評估、對外授權或投資之規劃與執行
財務暨會計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籌公司經營目標、編製預算 • 資金管理、規劃與執行 • 會計、租稅申報及編製報表供經營管理階層決策分析 • 董事會、股東會議及股務相關事宜
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購作業執行與管理 • 固定資產管理及行政庶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 人力資源管理 (薪酬管理、招募程序、教育訓練及活動辦理)。 • 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網路與資料安全防範，故障排除與軟、硬體維護。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表

1. 董事資料表

111年4月24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王建治	男/57	中華民國	105.6.21	110.10.25	3	2,809,632	2.87	2,809,632	2.87	600,000	0.61	-	-	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暨策略長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暨總經理 歐帕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宇直泰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東譽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鳳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王素玲	二等親	-	
董事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10.10.25	110.10.25	3	8,666,664	8.86	8,566,664	8.76	-	-	-	-	醫藥(股)公司法人 董事	-	-	-	-	
董事	代表人： 顏文旭	男/64	中華民國	-	-	-	2,180,001	2.23	2,180,001	2.23	56,699	0.06	-	-	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鳳絲投資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10.10.25	110.10.25	3	7,000,000	7.15	7,000,000	7.15	-	-	-	-	醫藥(股)公司研發長 歐帕生技醫藥(股)公司技術開發處研發長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史格瑞	男/44	奧地利	110.10.25	110.10.25	3	-	-	-	-	-	-	-	-	台灣艾威群(股)公司全球企業併購及人才培訓管理副總裁/亞太區副總裁及副執行長/北亞區董事 美時化學製藥(股)公司執行長/總經理 Sandoz 德國山德士藥廠(現今 Novartis 諾華製藥集團)台灣暨新加坡總經理/產品經理 Merck Serono 德國默克集團(現今 Mylan 邁蘭製藥集團)學名藥事業處處長 國立臺北醫學大學藥學博士班 德國 University of Erlangen-Nuremberg 衛生工商管理碩士 奧地利 Leopold-Franzens Universität Innsbruck 醫藥科技碩士	奧孟亞(股)公司董事長 法諾亞生技藥品(股)公司總經理 離子束應用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	-	-	
董事	甘霖	男/54	中華民國	107.6.22	110.10.25	3	2,690,000	2.75	1,772,000	1.81	50,000	0.05	-	-	臺灣微脂體(股)副協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工程中心研究員 日本筑波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所博士	國邑藥品科技(股)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開發武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孔德鈞	-	中華民國	110.8.31	110.10.25	3	8,278,141	8.46	8,278,141	8.46	-	-	-	-	Acepodia, Inc. 法人董事 台新藥(股)公司法人董事 博信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寶楠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方燕玲	女/64	中華民國	111.1.10	111.1.10	3	-	-	-	-	-	-	-	-	廈門大學金融管理學碩士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執業會計師、金融服務業主管會計師、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平安恩慈國際法律事務所執行長 緯創軟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泰碩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南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	-	-
獨立董事	張文昌	男/75	中華民國	111.1.10	111.1.10	3	-	-	-	-	-	-	-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生醫所 物科學發展處處長 社團法人國家生醫學會 業策進會副會長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藥理學科教授、藥學研究所所長；醫學院副院長、講座教授、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院長、名譽特聘講座	台北醫學大學董事會董事長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講座教授 成功大學名譽特聘講座 中央研究院院士 環球水泥(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台灣神隆(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安麗莎醫療器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吳力人	男/72	中華民國	111.1.10	111.1.10	3	-	-	-	-	-	-	-	-	嘉南藥理大學學士 安成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安盟生技(股)公司董事 美商默沙東藥廠(中國)董事長 先靈葆雅企業(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法瑪西亞普強(股)公司台灣區總裁 法瑪西亞普強(股)公司中國區總裁 和聯生技藥業(股)公司執行長	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名譽理事 長 翔湧生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夥人 安盛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2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鳳絲投資有限公司	王建治(48.00%)、王建誠(30.00%)、王維駿(22.00%)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顏麟權 (33.30%)、陳筱瑜 (33.30%)、顏文旭 (11.70%)、白麗姿(11.70%)、顏伯諭 (5.00%)、顏芷嫻 (5.00%)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8.95%)、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96%)、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8.33%)、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65%)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24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100%)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47.29%)、凱基證券(股)公司(8.65%)、緯來電視網(股)公司(2.42%)、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1.27%)、詹玲郎(1.24%)、宋洸銘(0.72%)、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 SHARES MSCI 台灣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專戶(0.66%)、陳世錦(0.63%)、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60%)、黃佩茹(0.60%)

註：耀華玻璃管理委員會係由經濟部代管之管理委員會。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之情形

111 年 4 月 24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王建治 /董事長	專長於生醫新創事業營運規劃和經營已逾 30 年，領有藥師證書，擔任多家公司之董事職務，具備公司治理管理專長，以及財務會計、商務、國際市場拓展、生醫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本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之法人股東-鳳絲投資有限公司及吉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3.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顏文旭 /董事	專注於生醫領域之經營與策略管理超過 35 年，具備公司治理、國際市場拓展、公司業務所需之分析及管理經驗，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之法人股東。 2. 顏文旭先生為為本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顏文旭先生為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並由其指派顏文旭出任代表人。 4.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鳳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簡啓恒 /董事	專注於生醫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具備公司治理、國際市場拓展、公司業務所需之分析及管理經驗，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鳳絲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之法人股東。 2. 鳳絲投資有限公司指派簡啓恒出任代表人。 3.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史格瑞 /董事	專注於生醫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具備公司治理、國際市場拓展、公司業務所需之分析及管理經驗，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	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代表人： 孔德鈞 /董事	熟稔生醫產業鏈之發展，並專長於投資管理，具備公司治理、財務分析能力和公司業務所需之產業發展之洞察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 2.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指派孔德鈞出任代表人。 3.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甘霽 /董事	專注於生醫產業領域逾 20 年，熟稔藥品技術開發、生醫市場發展、國際市場拓展、策略管理、經營領導與管理實務。在董事會以經理人之角色，向所有董事進行相關經營管理之策略溝通與互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本公司總經理，為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2. 為本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方燕玲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 委員 /薪資報酬會 委員	為會計師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曾於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歷超過 29 年，並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執業會計師。現為平安恩慈國際法律事務所執行長。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分析及管理經驗，並借重公司治理能力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獨立董事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另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	2 緯創軟體(股)公司 獨立董事 泰碩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張文昌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 委員 /薪資報酬 委員會		在生醫產業領域逾 40 年，領有藥師證書，具學術能力、策略管理及領導，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分析及管理經驗，並貢獻其公司治理管理專長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2 台灣神隆(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安麗莎醫療器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吳力人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 委員 /薪資報酬 委員會		專注於生醫領域產業之經營管理逾 40 年其在經營管理上，能提供產業分析整合、國際市場行銷、風險管理、法律策略/遵循及管理決策意見，具有具有商務、財會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分析及管理經驗，並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安盛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除「公司章程」外，另訂有「董事選舉辦法」明確規定董事選任以候選人提名制進行提名及資格審查，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呈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選舉辦法」第五條，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B.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 營運判斷能力。
- 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 經營管理能力。
- D. 危機處理能力。
- E. 產業知識。
- F. 國際市場觀。
- G. 領導能力。
- H. 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成員(33%)。具備法律、會計、商務及學術等領域。本公司 3 位獨立董事中包含 1 位女性獨立董事，有注重董事成員之性別平等，已達成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具體管理目標。

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核心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營運事業發展	經營管理	國際市場	大專院校講師	商務	法律	會計財務	風險管理
王建治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文旭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鳳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啓恒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史格瑞	奧地利	男	-	✓	✓	✓	-	✓	-	-	✓
中華開發貳生醫 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代表人：孔德鈞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甘肅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方燕玲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張文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吳力人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成員(33%)。9 位董事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4月24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甘霽	男	中華民國	107.4.1	1,772,000	1.81	50,000	0.05	-	-	臺灣微脂體(股)副協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工程中心研究員 日本築波大學研究員 台灣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所 日本築波大學完成博士後研究	-	-	-	-	-	-
營運處副總經理	包惠安	男	中華民國	105.9.19	256,000	0.26	-	-	-	-	臺灣微脂體(股)公司之製造開發部資深協理 日商山之內製藥臺灣分公司 濟生藥廠之品保、品管主管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藥學系學士	-	-	-	(註1)	-	
財會處資深處長	楊淑萍	女	中華民國	104.6.1	476,098	0.49	-	-	-	-	凱基證券(股)公司業務協理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暨財務金融所碩士	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
管理處副總經理	林如芸	女	中華民國	111.1.25	17,000	0.02	-	-	-	-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臺灣微脂體(股)公司副總暨財務長 NextGen Communication 會計部經理 MailLab, Inc. 會計部經理 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	-	-	-	-	-

註1：請詳四、募資情形之「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董事長(註1)	王建治	-	-	-	-	-	-	-	-	-	-	397	-	-	-	397	-	-	397	397	(0.15%)	397	397	(0.15%)
董事(註1)	雷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文旭	-	-	-	-	-	-	-	-	-	-	-	-	-	-	-	-	-	1,975	1,975	(0.77%)	1,975	1,975	(0.77%)
董事(註1)	鳳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啟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註1)	史格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甘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註2)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文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註3)	顏麟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王建治先生係於105年6月21日初次擔任本公司董事，後於110年10月25日股東臨時會當選續任，並經110年10月25日董事會受推舉為董事長；鳳絲投資有限公司、雷可紳投資有限公司與史格瑞先生係於110年10月25日股東臨時會當選為本公司董事；雷可紳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顏文旭先生係於89年5月18日初次擔任本公司自然董事，其任期至110年10月25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後卸任。

註2：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係於110年8月31日股東會，初次當選為本公司董事，後於110年10月25日股東臨時會當選續任。

註3：顏麟權先生係於105年6月21日初次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110年10月25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二) 監察人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王素玲	-	-	-	-	-	-	-	-	-
監察人(註)	吳彩莉	-	-	-	-	-	-	-	-	-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甘霖	7,036	7,036	216	216	-	-	-	-	6,769	6,769	-	-	(5.47)	(5.47)
營運處副總經理	包惠安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規定不配發員工紅利。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109 年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 年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6.02%)	(6.3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以該職位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考量該職位於公司內的權責，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貢獻度給予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則參考公司整體績效、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給予合理的酬金。至於董事之車馬費及董事長薪資，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中規定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以上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皆依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薪資獎金制度規定辦理，且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送董事會通過並向股東會報告，本公司管理階層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討且做適度調整，以達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王建治	10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10 年 10 月 25 日 在職期間應出席 10【A】次
董事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文旭	10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10 年 10 月 25 日 在職期間應出席 10【A】次
董事	甘露	10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10 年 10 月 25 日 在職期間應出席 10【A】次
董事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 投資有限合夥 代表人：孔德鈞	7	0	100%	新任：增選日期：110 年 8 月 31 日 連任：改選日期：110 年 10 月 25 日 在職期間應出席 7【A】次
董事	鳳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啓恒	5	0	100%	新任：改選日期：110 年 10 月 25 日 在職期間應出席 5【A】次
董事	史格瑞	5	0	100%	新任：改選日期：110 年 10 月 25 日 在職期間應出席 5【A】次
獨立董事	方燕玲	2	0	100%	新任：增選日期：111 年 1 月 10 日 在職期間應出席 2【A】次
獨立董事	張文昌	2	0	100%	新任：增選日期：111 年 1 月 10 日 在職期間應出席 2【A】次
獨立董事	吳力人	2	0	100%	新任：增選日期：111 年 1 月 10 日 在職期間應出席 2【A】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請參閱第 33 頁至第 36 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參閱第 33 頁至第 36 頁。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尚不適用本項規定。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秉持資訊透明原則，自公司公開發行日起(110 年 11 月 25 日)，董事會召開後均即時將重要決議載於公開資訊站，以維護股東權益；為加強董事會職能，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增選獨立董事三席及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監察人於選出新任獨立董事後即卸任。

(二)本公司已投「董事責任保險」，以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三)設為提升董事專業知識能力與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 111 年為董事安排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課程。

(四)本公司目前設置 3 名獨立董事，並訂有「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以利獨立董事行使職權，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0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除了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為目的。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主要審議事項工作重點包括：

1. 審閱財務報告
2. 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重要辦法
3.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
4.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5. 營業報告書以及虧損撥補之議案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2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方燕玲	2	0	100%	就任：111 年 1 月 10 日 在職期間應出席 2【A】次												
獨立董事	張文昌	2	0	100%	就任：111 年 1 月 10 日 在職期間應出席 2【A】次												
獨立董事	吳力人	2	0	100%	就任：111 年 1 月 10 日 在職期間應出席 2【A】次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第 33 頁至第 36 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p> <p>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參閱第 33 頁至第 36 頁。</p> <p>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溝通方式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提供查核報告予獨立董事，並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年度稽核計畫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提案，以利獨立董事充分掌握公司各項業務內控執行情況。 2.111 年度溝通情形摘要</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溝通重點</th> <th>處理執行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03/30</td> <td>1.111 年 1 月至 2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110 年內部制制度聲明書</td> <td>1.董事會報告 2.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同意</td> </tr> </tbody> </table> <p>(二)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會計師不定期針對董事及獨立董事於本公司舉辦座談會，進行相關議題之報告及說明，以利充分掌握最新財務(報)、內控業務及法令之相關規範、制度及運作模式。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0 日起，始選任獨立董事，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會計師溝通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溝通重點</th> <th>處理執行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03/30</td> <td>1. 會計師查核 110 年度財務報告進行說明。 2. 近期相關證管法令之更新。</td> <td>無意見</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1/03/30	1.111 年 1 月至 2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110 年內部制制度聲明書	1.董事會報告 2.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同意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1/03/30	1. 會計師查核 110 年度財務報告進行說明。 2. 近期相關證管法令之更新。	無意見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1/03/30	1.111 年 1 月至 2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110 年內部制制度聲明書	1.董事會報告 2.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同意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1/03/30	1. 會計師查核 110 年度財務報告進行說明。 2. 近期相關證管法令之更新。	無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每年依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作為定期與股東溝通之管道；為建立與投資人間良好即時之交流機制，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平台，並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連絡電話做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管道，以確保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每年依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作為定期與股東溝通之管道；為建立與投資人間良好即時之交流機制，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平台，並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連絡電話做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管道，以確保股東權益。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已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事務，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定期申報董事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辦法，藉以規範內部人之有價證券買賣行為。本公司亦於111年1月10日公司內部人舉辦「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進修課程，內容涵蓋內部人之誠信經營義務及內線交易之案例解析等，加強宣導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確訂定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男女皆有，並備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技術開發、學術研究、領導及決策、法律、會計及財務和危機處理之能力。 本公司其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11%；獨立董事占比為33%；女性董事占比為1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情及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摘要說明</p> <p>(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視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未來將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自行(或同儕)評估，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提高公司治理程度。</p> <p>(四)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定期更換簽證會計師，以維持其獨立性。</p>	
<p>四、上市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	<p>本公司設置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依規定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業務、財務及投資相關事宜，且已於公司網站完成利害關係人專區建置，股東及投資人、員工、授權夥伴、供應商及委託廠商等利害關係人亦可透過公司網站設置之信箱與本公司溝通，提供建議或洽詢相關問題。</p>	無重大差異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	<p>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各項股東會事務。</p>	無重大差異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	<p>(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介紹相關業務、財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並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及揭露各項業務、財務資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並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二) 投資者關係 (三) 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四) 董事進修之情形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六)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 ✓ ✓ ✓ ✓ ✓	(一)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伍章勞資關係說明。 (二)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關於營運及財務面之參考資訊。 (三)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參章公司治理報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 (四) 本公司董事相關進修內容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柒章風險事項評估說明。 (六) 本公司自111年起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不適用。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吳力人		專注於生醫領域產業之經營管理逾40年，領有藥師執照，其在經營管理上，能提供產業分析整合、國際市場行銷、風險管理、法律策略/遵循及管理決策意見，具有具有商務、財會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分析及管理經驗，並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方燕玲		為會計師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曾於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歷超過29年，並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執業會計師。現為平安恩慈國際法律事務所執行長。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分析及管理經驗，並借重公司治理能力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獨立董事	張文昌		在生醫產業領域逾40年，具學術能力、策略管理及領導，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分析及管理經驗，並貢獻其公司治理管理專長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1 月 10 日至 113 年 10 月 24 日，11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議決事項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請參閱 33 頁至 36 頁，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方燕玲	2	0	100%	就任：111 年 1 月 10 日 在職期間應出席 2【A】次
獨立董事	張文昌	2	0	100%	就任：111 年 1 月 10 日 在職期間應出席 2【A】次
獨立董事	吳力人	2	0	100%	就任：111 年 1 月 10 日 在職期間應出席 2【A】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指導情形？</p>	✓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雖未指派專職單位，惟由財會處兼任推動永續發展之實踐，視需求不定期履行之。</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	<p>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p>	無重大差異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之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依循世界性組織的倡議與政策執行，戮力於節水、節電、減排與垃圾分類等，於安全情形下於日常生活實踐環境管理。</p> <p>(二)本公司對於各項資源使用採用確定必要性原則，避免浪費，並推行垃圾分類與回收，減少對環境之影響。</p> <p>(三)本公司持續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將氣候變遷的可能衝擊，納入整體營運考量，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宣導員工隨手關燈及空調之習慣，鼓勵回收紙張再利用，並配合資源回收政策予以分類，將可再利用之物品紙張回收再利用。</p> <p>(四)本公司之廢棄物處理均依法令規定訂定作業程序。</p>	無重大差異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本公司根據政府法令與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制定管理規則建立體制，並由各主辦單位適時修訂，全體同仁透過企業內部資訊網可取得即時資訊，權益皆能獲得保障。</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三節獎金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其中包括調薪及發行員工認股權。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每日進行辦公室環境之清潔及每年員工健康檢查,以提供每位同仁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依職務安排相關人員參加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強化各部門員工之專業能力。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是否遵守隱私、行銷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產品尚處研發階段,尚未對外銷售。未來將依法規進行售後管理。
(六)公司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產品尚處研發階段,尚未對外銷售。未來除將依法選擇合格供應商,並共同維護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企業社會責任。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https://www.pharmosa.com.tw/ 可供查詢公司相關資訊。本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定,適時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尚未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惟其相關運作皆參酌該守則之精神執行,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將持續推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將持續推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經營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是</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於110年11月30日決議通過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二)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均持續有效。</p> <p>(三)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各項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是</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交易前皆評估往來對象誠信紀錄，各項交易行為需依公司相關管理制度規定進行。</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稽核核人不定時稽核各項交易情事，稽核紀錄定期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定遇利益衝突時應提出說明報告，並依相關規範進行迴避。</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會計師亦每年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於內部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文化。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本公司員工除可向單位主管檢舉，亦可直接向董事長或總經理檢舉。本公司受理檢舉之權責單位收到檢舉人提供之資料時，將指派專人處理，其處理過程及當事人資料均予以保密，檢舉人亦不會受到不尚處置。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所訂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並依據該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誠信經營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永續發展守則」等規章，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制度」單元。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網站：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公司治理專欄。

2.本公司網站(<https://www.pharmosa.com.tw/>)，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30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建治  簽章

總經理：甘 霧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0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110/08/31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辦法案 3.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辦法案 6.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7.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增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9.解除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110/10/25	1.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2.解除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111/01/10	1.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5.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6.增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三席案 7.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依決議結果執行

2.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日期及審議結果	公司對於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3.24 (110年第1次)	1.訂定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2.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案 3.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辦法」案 4.訂定「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案 5.一〇九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訂定「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案	—	—

董事會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薪資 報酬委員會會議 日期及審議結果	公司對於審計委 員會/薪資報酬委 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4.28 (110年第2 次)	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 告書承認案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增選董事及監察人 5.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6.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暨訂定減資基準日 7.員工認股權執行發行新股，擬訂定發行新 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8.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申請 續約授信額度之貸款案 9.召集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	—
110.07.23 (110年第3 次)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順延案 3.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提前行使案 4.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提前行使案 5.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6.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	—
110.08.31 (110年第4 次)	1.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轉換發行新股及訂定 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3.訂定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一次第二期員工認 股權憑證之發行 4.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 5.出具辦理公開發行所需之「內部控制制度 聲明書」 6.擬出具「健全營運計劃書」案	—	—
110.10.08 (110年第5 次)	1.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2.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3.召集民國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	—
110.10.25 (110年第6 次)	1.推選新任董事長案	—	—
110.11.30 (110年第7 次)	1.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案 2.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案 3.本公司股票全面換發為無實體案 4.本公司擬增訂內部管理規章案 5.本公司擬修訂內部管理規章案 6.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 序」 7.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9.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10.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 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11.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	—

董事會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薪資 報酬委員會會議 日期及審議結果	公司對於審計委 員會/薪資報酬委 員會意見之處理
	12.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3.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4.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5.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16.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7.增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三席案 18.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 19.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暨審查其獨立性案 20.召集民國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110.12.22 (110年第8次)	1.民國一一一年度稽核計畫案 2.民國一一一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3.本公司擬修訂內部管理規章案	-	-
111.01.10 (111年第1次)	1.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案	111.01.10 (111年第1次) 審計委員會/ 全體出席委員同 意通過	無
	2.本公司擬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案	111.01.10 (111年第1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 全體出席委員同 意通過	無
111.03.30 (111年第2次)	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3.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 4.出具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評估會計師獨立性、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公費案 6.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之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7.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案 9.董事薪資報酬案 <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 ★因王董事長建治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8名董事同意通過。 10.經理人一一一年度調薪案 <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 ★因甘董事需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	111.03.30 (111年第2次) 審計委員會/ 全體出席委員同 意通過	無

董事會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薪資 報酬委員會會議 日期及審議結果	公司對於審計委 員會/薪資報酬委 員會意見之處理
	外，其餘出席之8名董事同意通過。 11.為配合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櫃)，擬通過 過額配售案及協調特定股東股票集保案 12.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申 請續約授信額度之貸款案 1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5.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16.召集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邱貞菱	109.09.01	110.04.16	辭職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游淑芬	顏裕芳	110.01.01~110.12.31	450	554	1,004	無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達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年度 (每股面額5元)		111年度 截至4月24日止 (每股面額5元)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王建治	-	-	-	-
董事 (註2)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	-	(100,000)	-
	代表人：顏文旭	30,000	-	-	-
董事 (註2)	鳳絲投資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簡啓恒	-	-	-	-
董事 (註2)	史格瑞	-	-	-	-
董事(註6)	甘霽	846,00	-	426,000	-
董事 (註3)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8,278,141	-	-	-
	代表人：孔德鈞	-	-	-	-
董事 (註1)	顏麟權	206,666	-	-	-
監察人	王素玲	633,460	-	-	-
監察人 (註3)	吳彩莉	200,000	-	-	-
獨立董事 (註4)	方燕玲	-	-	-	-
獨立董事 (註4)	張文昌	-	-	-	-
獨立董事 (註4)	吳力人	-	-	-	-
營運處副總經理 (註6)	包惠安	160,000	-	(14,000)	-
財會處資深處長 (註6)	楊淑萍	182,098	-	144,000	-
管理處副總經理 (註5)	林如芸	-	-	17,000	-

註 1：顏麟權先生係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初次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卸任。

註 2：鳳絲投資有限公司、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及史格瑞先生係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股東常會，初次當選為本公司之董事；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顏文旭先生係於 89 年 5 月 18 日初次擔任本公司自然人董事，其任期至 110 年 10 月 25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後終止。

註 3：於 111 年 1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卸任。

註 4：於 111 年 1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且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

註 5：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就任。

註 6：於 110 年 12 月 6 日移轉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

(二)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包惠安	贈與	110.7.30	包雅竹	為本人之一親等親屬	110,000	-
包惠安	贈與	111.1.14	包雅竹	為本人之一親等親屬	200,000	-

(三)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4月24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文旭	8,566,664	8.76	-	-	-	-	-	-	-
	2,180,001	2.23	56,699	0.06	-	-	京橙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二等姻親	-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代表人：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278,141	8.46	-	-	-	-	-	-	-
	-	-	-	-	-	-	-	-	-
鳳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治	7,000,000	7.15	-	-	-	-	王建治	該公司董事	-
	2,809,632	2.87	600,000	0.61	-	-	吉劭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	-
吉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治	6,900,000	7.05	-	-	-	-	王建治	該公司董事	-
	2,809,632	2.87	600,000	0.61	-	-	鳳絲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亞洲成長專戶 代表人：游曉翠	6,480,000	6.62	-	-	-	-	-	-	-
	-	-	-	-	-	-	-	-	-
京橙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筱瑜	5,333,336	5.45	-	-	-	-	-	-	-
	1,666,549	1.70	840,000	0.86	-	-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二等姻親	-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仁和	4,700,000	4.80	-	-	-	-	-	-	-
	-	-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康沛騏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玉玲	4,200,000	4.29	-	-	-	-	-	-	-
	50,000	0.05	1,772,000	1.81	-	-	-	-	-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麒漳	4,010,924	4.10	-	-	-	-	-	-	-
	-	-	-	-	-	-	-	-	-
王建治	2,809,632	2.87	600,000	0.61	-	-	鳳絲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
							吉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5,597	12.04	-	-	5,597	12.0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日期：111 年 4 月 24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9	10	30,000,000	3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	註 1
108.4	10	30,000,000	300,000,000	17,500,000	175,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 元	-	註 2
108.5	10	3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 元	-	註 3
108.7	-	10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0	增加資本額 200,000,000 元	-	註 4
109.4	15	1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	註 5
109.5	0	100,000,000	500,000,000	51,000,000	255,000,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000 元	-	註 6
110.1	16.5	100,000,000	500,000,000	80,513,804	402,569,020	現金增資 147,569,020 元	-	註 7
110.5	5	100,000,000	500,000,000	80,601,804	403,009,02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820,000 元；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80,000 元	-	註 8
110.9	-	200,000,000	1,000,000,000	80,601,804	403,009,020	增加資本額 500,000,000 元	-	註 9
110.10	25	200,000,000	1,000,000,000	92,601,804	463,009,02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	註 10
110.10	5、15、16.5	200,000,000	1,000,000,000	97,847,804	489,239,02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26,230 仟元	-	註 10

註 1：業經臺北市政府 107 年 09 月 1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533553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業經臺北市政府 108 年 04 月 0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477348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業經臺北市政府 108 年 05 月 3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502863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業經臺北市政府 108 年 07 月 2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51896200 號函核准在案 (股票面額變更為 5 元)。

註 5：業經臺北市政府 109 年 04 月 1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483647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業經臺北市政府 109 年 05 月 0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489754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業經臺北市政府 110 年 01 月 2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453667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業經臺北市政府 110 年 05 月 2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494756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業經臺北市政府 110 年 09 月 0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530829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業經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2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54349410 號函核准在案。

2. 股份種類

日期：111 年 4 月 24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記名) (每股面額 5 元)	97,847,804	102,152,196	200,000,000	興櫃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1年4月2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1	21	234	2	258
持有股數(股)	0	2,608,181	66,257,632	22,187,233	6,794,758	97,847,804
持股比例(%)	0	2.67	67.71	22.68	6.94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4月24日；每股面額五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27	3,859	-
1,000-5,000	111	223,669	0.23
5,001-10,000	11	91,353	0.09
10,001-15,000	4	54,000	0.06
15,001-20,000	9	166,000	0.17
20,001-30,000	7	182,000	0.19
30,001-40,000	11	407,769	0.42
40,001-50,000	4	200,000	0.20
50,001-100,000	25	1,712,592	1.75
100,001-200,000	5	664,752	0.68
200,001-400,000	12	3,629,025	3.71
400,001-600,000	4	2,276,098	2.33
600,001-800,000	3	2,160,790	2.21
800,001-1,000,000	1	840,000	0.86
1,000,001 以上	24	85,235,897	87.10
合計	258	97,847,804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股東

111年4月2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8,666,664	8.86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8,278,141	8.46
鳳絲投資有限公司		7,000,000	7.15
吉劭投資有限公司		6,900,000	7.0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亞洲成長專戶		6,480,000	6.62
京橙投資有限公司		5,333,336	5.45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	4.80
康沛騏有限公司		4,200,000	4.29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10,924	4.10
王建治		2,809,632	2.8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最 低		
	平 均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5.06	5.43
	分 配 後	5.06	5.4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7,617	84,922
	追溯調整前	(3.82)	(3.02)
	追溯調整後	(3.82)	(3.0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做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11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將經 11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故不適用。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0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並未配發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應由董

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不適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並無分派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並無分派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並無分派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1年4月24日；單位：股；新臺幣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8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9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尚未公開發行，故不適用(註1)																						
發行日期	108年4月1日	109年10月1日	110年4月1日	110年9月1日																			
存續期間	五年	三年	五年																				
發行單位數	2,640,000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1股)	600,000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1股)	4,070,000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1股)	447,000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1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70%	0.61%	4.16%	0.46%																			
得認股期間	109年4月1日 至113年3月31日	109年10月1日 至112年9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 115年3月31日	111年9月1日至 115年8月31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程</th> <th>累計可行使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1年</td> <td>30%</td> </tr> <tr> <td>屆滿2年</td> <td>60%</td> </tr> <tr> <td>屆滿3年</td> <td>80%</td> </tr> <tr> <td>屆滿4年</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時程	累計可行使比例	屆滿1年	30%	屆滿2年	60%	屆滿3年	80%	屆滿4年	100%	認股權人自授予日即得執行100%	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程</th> <th>累計可行使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1年</td> <td>30%</td> </tr> <tr> <td>屆滿2年</td> <td>60%</td> </tr> <tr> <td>屆滿3年</td> <td>80%</td> </tr> <tr> <td>屆滿4年</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時程	累計可行使比例	屆滿1年	30%	屆滿2年	60%	屆滿3年	80%	屆滿4年	100%
時程	累計可行使比例																						
屆滿1年	30%																						
屆滿2年	60%																						
屆滿3年	80%																						
屆滿4年	100%																						
時程	累計可行使比例																						
屆滿1年	30%																						
屆滿2年	60%																						
屆滿3年	80%																						
屆滿4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870,000股	600,000股	2,940,000股	-																			
已執行認股金額	9,350,000 元	9,000,000 元	48,510,000 元	-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2)	0 股	0 股	386,000 股	392,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5 元	15 元	16.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0.39%	0.4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藉由發行認股權憑證，以吸引及留任公司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增加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註1：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尚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167之2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註2：不含因員工離職而失效者；108年度及110年度失效單位數分別為770,000單位及799,000單位。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1年4月24日；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甘 霈	3,530,000	3.61	3,530,000	註一	44,580	3.61	-	-	-	-
	營運部副總經理	包惠安										
	財會處資深處長	楊淑萍										
員工	資深經理	陳可潔	2,740,000	2.80	1,615,000	註一	19,575	1.65	1,125,000	註一	14,250	1.15
	資深經理	李尉瑜										
	顧問	潘栗緒										
	研發處處長	林一峯 (註二)										
	資深經理	石立杰										
	資深經理	莊心欣										
	營運處處長	張惠玲 (註二)										
	副研究員	黃郁婷										
	營運處副處長	蘇育德 (註二)										
	稽核經理	邱貞菱 (註二)										

註一：依據 108、109 及 110 年度認股權辦法，認購價格依序為新台幣 5 元、15 元及 16.5 元。

註二：已離職。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新藥之研究開發，登記營業項目如下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屬新藥開發階段。本公司目前主要市場的行銷策略為針對國內外藥廠的授權或技術合作，未來營收將主要來自於授權金(licensing fees)、研發里程碑(milestone payment)及上市權利金(royalty)。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研發產品	研發藥械組合	適應症	
L606	肺部吸入給藥組合	肺高壓	肺動脈高壓 (PAH)
			間質性肺病引起的肺高壓 (PH-ILD)
			慢性血栓栓塞性肺高壓 (CTEPH)
L608	肺部吸入給藥組合	肺高壓	肺動脈高壓 (PAH)

(1) 產品代號 L606，治療第一類肺動脈高壓(PAH)：

L606 是微脂體劑型與吸入霧化器械的組合新藥，治療罕見疾病肺動脈高壓，108 年 1 月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申請研究中之研究新藥(IND)許可，並於 108 年 9 月在美國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目前正在美國進行第三期樞紐臨床試驗。

(2) 產品代號 L606，治療間質性肺病引起的第三類肺高壓(PH-ILD)：

拓展 L606 的新適應症至治療間質性肺病引起的肺高壓，完成驗證性動物試驗，已於 110 年 12 月向美國 FDA 進行 Pre-IND 會議規劃臨床開發計畫。

(3) 產品代號 L606，治療慢性血栓栓塞性的第四類肺高壓(CTEPH)：

拓展 L606 的新適應症至治療慢性血栓栓塞性肺高壓，將以”研究臨床試驗”模式進入驗證性臨床研究。

(4) 產品代號 L608，治療第一類肺動脈高壓(PAH)：

L608 為新劑型與吸入霧化器械的組合新藥，目標在美國、加拿大以外地區申請治療罕見疾病肺動脈高壓，110 年 4 月已完成與中華民國衛福部的 Pre-IND 會議，規劃於 111 年申請 IND 及進行一期臨床試驗。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產品代號	藥械組合產品描述	適應症項目
L220	肌肉/皮下注射給藥組合	周邊血管疾病 (PAOD)
L606	肺部吸入給藥組合	慢性阻塞性肺病引起的肺高壓(PH-COPD)
		特發性肺纖維化 (IPF)

(1) 產品代號 L220，治療周邊血管疾病：

L220 為新劑型與無針注射器械的組合新藥，目前進行動物模式之功效性、毒理及藥物動力學研究，後續將與標定市場的法規單位研討，規畫進入臨床研究。

(2) 產品代號 L606，治療慢性阻塞性肺病引起的第三類肺高壓(PH-COPD)：

拓展 L606 的新適應症至治療慢性阻塞性肺病(Chronic Obstructive Pulmonary Disease)引起的肺高壓，完成驗證性動物試驗。

(3) 產品代號 L606，治療特發性肺纖維化(IPF)：

拓展 L606 的新適應症至治療慢性血栓性肺高壓(Idiopathic Pulmonary Fibrosis, IPF)，將進行驗證性動物試驗。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全球新藥及孤兒藥品市場

全球藥品市場受惠於新藥持續上市與創新技術驅動新醫療技術的開發，帶動全球藥品市場的持續成長，根據 IQVIA 人類數據科學研究所 (IQVIA Institute for Human Data Science) 資料顯示，2018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1.2 兆美元，增長到 2019 年之 1.25 兆美元，2019 年與 2018 年相比，約成長 4%，預估至 2023 年將超過 1.5 兆美元，2019~2023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將增加超過 2,500 億美元，未來五年將以 3~6% 年複合年成長率(CAGR)增長。

觀察全球各區域藥品市場，美國市場仍然是全球藥品市場增長的持續驅動力，其在 2019 年的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5,103 億美元，約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40%，由於美國近年大舉在新藥上市實行鼓勵政策，新藥上市數量屢創新高和品牌定價等一系列因素推動美國藥品市場規模增長，預計到 2023 年，美國藥品市場規模約突破 6,000 億美元，2019~2023 年未來五年亦將以 3~6% 年複合年成長率增長。歐洲的藥品市場規模受經濟成長發展緩慢處在較低規模增長水平，其在 2019 年之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1,737 億美元，約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14%，預計未來五年年複合增長率約 3~6%。以中國大陸、巴西、印度及俄羅斯為主的藥品新興市場，2019 年藥品市場規模為 3,577 億美元，約占

全球藥品市場之 29%，隨藥品使用量的增加，推動藥品市場快速成長，未來五年年複合增長率約 5~8%。

新藥上市是藥品市場成長相當重要的推動引擎，為加速新藥上市，增進病患福利，美國 FDA 已推動多項新藥審查措施，包括罕見疾病(又稱孤兒藥，指該疾病患者數少於 20 萬人)、突破性療法(Breakthrough Therapy)、快速審查(Fast Track)、優先審查(Priority Review)及加速審核(Accelerated Approval)等審查機制之相互運用，以縮短新藥開發與審核過程，以促使新藥上市的數量增加。2019 年核准上市的 48 個 505(b)(1)新成分新藥中，31 個新藥至少獲得上述其中一項優惠措施而上市。其中具孤兒藥資格者有 21 個，約占 44%；獲得突破性療法認定占 27%；獲得優先審查資格占 58%；獲得快速通道資格占 35%，獲得加速核准資格約占 19%。此外，2019 年共有 33 個是以美國為第一個上市的新藥，占總核准數的 69%，主要係美國 FDA 新藥上市審查嚴謹，美國又為全球最大藥品市場，藥品價格依市場機制定價，使得許多藥廠都將美國列為新藥上市的首選，不僅有利於市場商機，對於進入其他國家，通過審查之機率相對提高。

(2) 新劑型藥械組合產品的 505(b)2 途徑新藥現況

近年來，美國以 505(b)(2)途徑核准的新藥數量不斷增加，2003~2016 年間，平均每年核准 35 個 505(b)(2)新藥，每年最多不超過 50 個，但 2017~2019 連續 3 年，每年都有 50 個以上藥物分別為 63、75 及 64 個通過 505(b)(2)途徑核准新藥。其中，2019 年美國 FDA 核准 64 項依循 505(b)(2)上市規定的藥品，以新製造方式(new formulation or manufacturer)最多，約占 45%，其次為新劑型 (new dosage form)，約占 25%，新複方亦佔有約 8%，至於新化學成分亦佔有約 8%。

有別於高開發風險之 505(b)(1)新成分新藥，505(b)2 新藥是另一種新藥之研發及上市途徑，其藥品主成分常為在市場上常見且暢銷之藥物，主要開發目的除在於增加藥物之有效性、安全性、服用便利性，亦可延伸已上市的暢銷藥產品市場生命週期。近年來許多新藥研發公司轉而依循 505(b)(2)的新藥上市規範，以已上市之藥品作為開發標的，延伸其應用範圍，例如：改變已核准藥品之劑型、劑量、給藥途徑、化學結構，或者屬新複方或新適應症等。在可增進現有藥物有效性及安全性考量之下，透過較簡易的臨床前試驗與臨床試驗所獲得之統計數據，若能與參考藥品已公開之技術資料相連結，則可以此申請查驗登記，或減免部分臨床試驗，比新成分新藥花費更低的成本時間及風險即可取得新藥上市許可，屬於新藥產品快速上市的捷徑。除此之外，因其研發特性亦屬於新藥性質，因此依個別狀況的不同，505(b)(2)藥品之市場專賣期間分別可達 3 到 7 年，且同樣具有藥品專利期一般為 20 年的保護，以確保該藥物在開發以及上市後的保障，有利於研發型製藥公司加速

獲利並產生營收以進行更多的新藥研發。鑑於此，505(b)(2) 新藥申請對製藥界之新藥研發方向產生相當重大的影響，隨著許多暢銷藥品的專利到期潮，各藥廠莫不努力地開發 505(b)(2)新藥產品以期創造出與現有產品具差異化且更具安全性及有效性之新產品，也是臺灣跨入新藥開發領域與踏入國際全球市場一項很好的方向。

本公司研發策略以 505(b)(2)途徑開發新劑型新藥，研發主要新藥產品 L606，所採用之對照藥物為聯合治療公司(United Therapeutics Corp.)的 Tyvaso®，經美國 FDA 核准上市可用於治療肺高壓其適應症涵括：(1)第一類肺動脈高壓(PAH)；(2)第三類間質性肺病引起的肺高壓(PH-ILD)。目前 Tyvaso®亦正在進行兩個第三期之臨床試驗，將適應症擴充至第三類慢性阻塞性肺病引起之肺高壓(PH-COPD)及特發性肺纖維化(IPF)，若這兩個第三期臨床試驗皆能成功達標，Tyvaso®未來將可再行擴展市場至第 3 及第 4 個治療適應症。另一新藥產品 L608，採用之對照藥物為拜耳(Bayer)及嬌生/艾克泰隆(J&J/Actelion) 的 Ventavis®，係經美國 FDA、歐洲 EMA、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全球各地之核准上市用於治療第一類肺動脈高壓(PAH)之藥物，本公司規劃 L608 未來申請上市之目標市場將以美國以外之其他主要國家及地區包括歐洲、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地。

(3) 肺高壓(Pulmonary Hypertension)治療現況與發展

人體有二個循環系統分別為體循環與肺循環，各自有各自的血管，也各自有各自的血壓，當體循環的血壓高時就是常聽到的「高血壓」，而當肺循環的血壓高時就是「肺高壓 (Pulmonary Hypertension, PH)」，根據 2018 年在法國尼斯舉行的第六屆世界肺高壓專題討論會 (6th World Symposium on Pulmonary Hypertension, WSPH)，根據不同的原因引起之肺高壓進行區分為五大類(Group 1 至 Group 5)，以下將肺高壓分類說明如下：

肺高壓分類	定義
第一類	肺動脈高壓 (Pulmonary Arterial Hypertension, PAH)」，主要為「原發性肺動脈高壓 (idiopathic PAH, iPAH)」
第二類	左心疾病所引起的肺高壓
第三類	肺部疾病和/或缺氧所引起的肺高壓，其中包含： 間質性肺病(Interstitial Lung Disease)引起的肺高壓 (PH-ILD)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hronic Obstructive Pulmonary Disease)引起的肺高壓 (PH-COPD)
第四類	與肺動脈阻塞所引起的肺高壓(CTEPH)
第五類	其他疾病或因素所引起的肺高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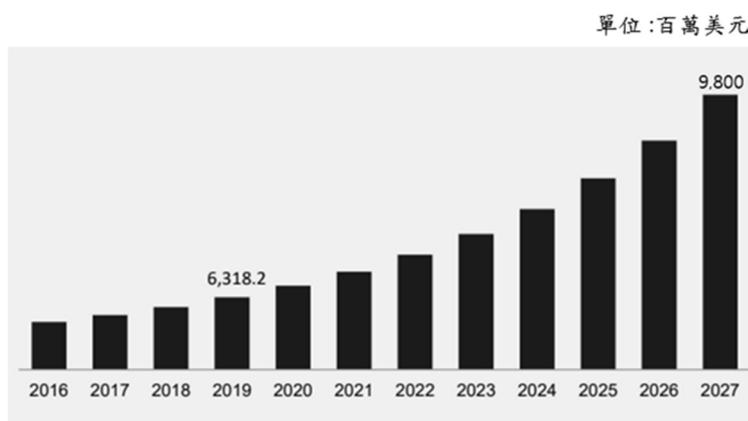
依據 2021 年 3 月 Datamonitor Healthcare 研究報告，未來肺高壓之市場將快速擴張，目前在治療肺高壓五大類別中，獲各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治療第一類肺動脈高壓(PAH，第一類)的新藥已達十幾種，至於因第二、三及

五類之疾病引起之肺高壓，迄今尚無任何藥物獲核准上市，病患目前仍處於無藥可醫，無法有效治療的困境，而此「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 是新藥開發公司極力開發的領域，希望開發出更多創新性的藥品及療法，因此，肺高壓市場規模未來增長的主要驅動力將來自於第二、三及四類。未來將隨各國衛生主管機對(1)新療法的批准；(2)現有藥物擴充適應症核准，例如治療第一類肺動脈高壓藥物擴增至肺高壓之其他類組；(3)新器械的核准上市；以及(4)早期治療實施合併療法的趨勢等，將帶動未來肺高壓市場營收規模大幅成長。

A. 肺動脈高壓 (PAH，第一類肺動脈高壓)

肺動脈高壓(PAH)是因為肺部動脈變窄、增厚或僵硬，導致肺部動脈血管的壓力過高，使得供應血流到肺動脈的右心室需要更加用力的收縮才能把血液由右心室送到肺部的狹窄動脈，長期下來將逐漸導致右側心臟擴大，最後會因為右心室衰竭而死亡。依致病原因可分為「原發性」與「次發性」兩大類，其中「原發性肺動脈高壓」通常病因不明，是一個快速惡化的罕見疾病，平均被診斷出之年齡約 36 歲，根據美國 NIH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的資料顯示，如果不治療，原發性肺動脈高壓病患平均存活約 2.8 年。罹患肺動脈高壓初期容易疲累、呼吸會喘、運動耐受力降低；之後可能有不明原因的乾咳、心絞痛、肢體末端腫脹，嚴重時會有頸靜脈怒張、腹水產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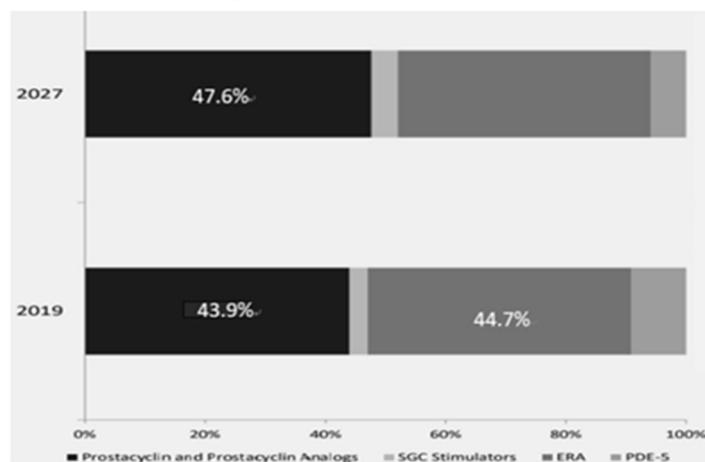
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2020 年 2 月的研究報告指出，全球肺動脈高壓市場規模 2019 年達到 63.1 億美元，預計到 2027 年將達到 98 億美元，估計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5.6%，估計肺動脈高壓患病率約為每年每百萬人口有 15 人~50 人左右(15/100 萬~50/100 萬)。Datamonitor Healthcare 2021 年 3 月研究報告指出，全球肺動脈高壓病患將由 2018 年約 218,500 病患，預估至 2027 年將增加到約 241,800 病患。



資料來源：Grand View Research 2020 年 2 月之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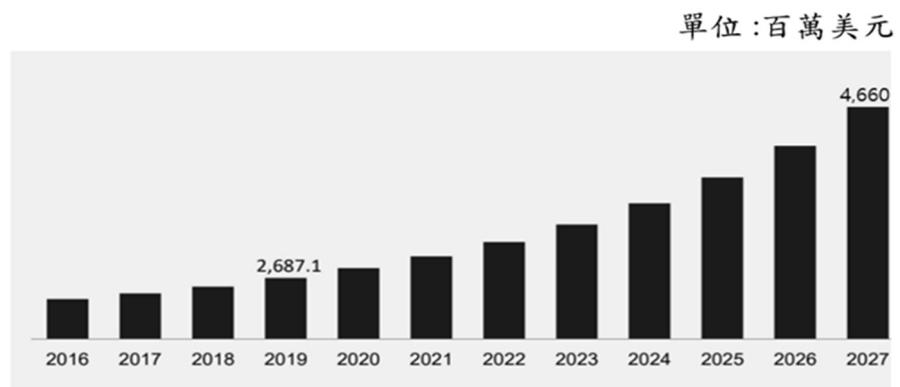
圖一、2016-2027 全球肺動脈高壓之營收規模

目前治療肺動脈高血壓的藥物可大致分為，(1)內皮激素接受器拮抗劑(Endothelium Receptor Antagonist, ERA)、(2)前列腺環素衍生藥物(Prostacyclin)，以及(3)第五型磷酸二酯酶抑制劑(Phosphodiesterase type 5 Inhibitor, PDE5)等。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2020 年 2 月的研究報告指出，2019 年治療肺動脈高壓患者，採用內皮激素接受器拮抗劑及前列腺環素衍生藥物為大眾，分別約佔整體市場規模 44.7%及 43.9%，共計 88.6%，由於前列腺環素衍生藥物是最早開發出具治療效之藥物，且目前也仍然是最有效之一類，臨床使用量及市場仍繼續擴張，同時，隨各藥廠開發之藥品專利的到期，在新產品的推出下，以及三聯療法合併使用，整體而言，預估到 2027 年治療肺動脈高壓使用前列腺環素衍藥物之市場規模將大幅超越內皮激素接受器拮抗劑用藥，市場規模將達美元 46.6 億，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7.12%，超越全球肺動脈高壓年複合成長率之 5.6%，本公司所研發產品 L606 及 L608 即以前列腺環素衍生物作為主要的開發方向，市場潛力相當可觀。



資料來源: Grand View Research 2020 年 2 月之研究報告

圖二、2019~2027 全球肺動脈高壓依藥品分類營收佔比之趨勢分析



資料來源：Grand View Research 2020 年 2 月之研究報告

圖三、2016-2027 全球肺動脈高壓—前列腺環素衍生物營收規模

B. 間質性肺病引起肺高壓(PH-ILD，第三類肺高壓)

慢性肺病目前是僅次於癌症和心血管疾病的全球第三大死因。隨著人口老化、吸菸和空污的問題仍在，罹患慢性肺病的人數預期將持續增加。慢性肺病也是造成肺高壓的原因之一，為肺高壓的第三類：「由肺部疾病或組織缺氧所造成的肺高壓」，這類肺高壓主要導因於：(1)間質性肺病(ILD)；(2)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3)睡眠呼吸障礙；(4)肺泡換氣低下疾病；(5)長期處於高海拔地區；及(6)肺部生長發育異常等。肺高壓的發生會嚴重影響慢性肺病病人的活動能力、生活品質、血氧飽和度，甚至會提高死亡率。

間質性肺病(ILD)又稱瀰漫性肺病，其成因很多，只要影響到間質(interstitium，即介於肺泡及微血管的組織)，都可以命名為間質性肺病，根據病因可化分已知病因以及病因未明二大類：1.已知病因大多是因為吸入粉塵或氣體，如石棉、滑石、合成纖維和煙塵、二氧化硫等；另還有微生物感染，尤其是病毒、真菌感染；以及細胞毒化療藥物；肺水腫等。2.病因未明約佔間質性肺病的 2/3，其中以特發性肺間質纖維化(IPF，又名特發性間質性肺炎、特發性肺纖維化)最為常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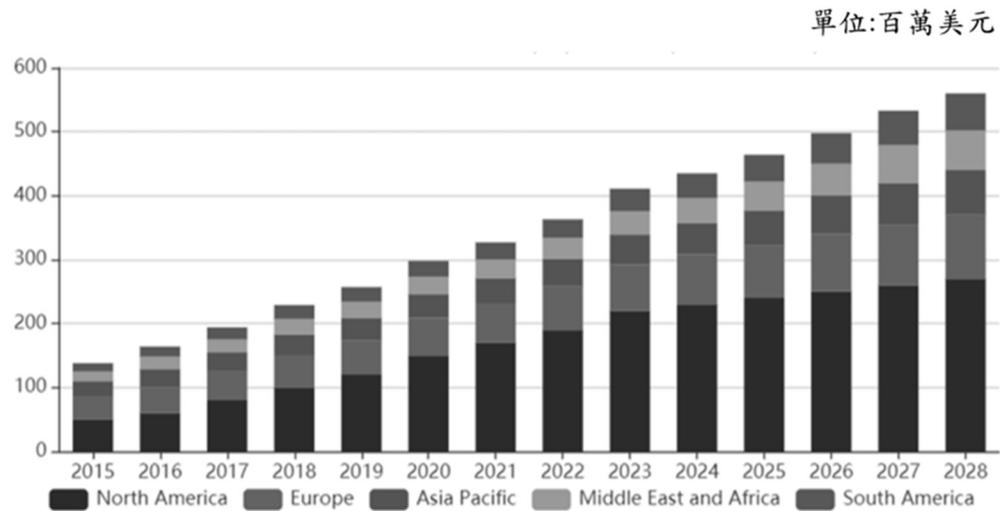
治療肺動脈高壓(PAH，第一類肺動脈高壓)獲美國 FDA 核准上市的藥物超過十種，但第三類因肺部疾病引起的肺高壓，過去尚無任何藥物獲准上市，包括間質性肺病引起的肺高壓(PH-ILD，第三類肺高壓)以及慢性阻塞性肺病引起的肺高壓(PH-COPD，第三類肺高壓)等。惟 2021 年 4 月美國 FDA 已批准聯合治療公司的 Tyvaso 吸入性溶液，用於治療間質性肺病引起肺高壓(PH-ILD；第三類肺高壓)患者，為全球唯一被核准的可治療間質性肺病引起肺高壓的療法，是美國 FDA 核准 Tyvaso 的第二個適應症，聯合治療公司預估以美國市場即有超過 30,000 位患者，市場商機將有機會超過美金 20 億元。

C. 慢性血栓性肺高壓(CTEPH；第四類肺高壓)

慢性血栓性肺高壓其病因為肺部動脈血管因長期血栓阻塞而引起的肺高壓，有效的治療方法包含手術治療，唯當患者的 CTEPH 由於共病症無法手術、患者選擇不手術，或術後持續肺高壓即可考慮採用肺動脈高壓(PAH，第一類肺動脈高壓)專用藥物療法來治療。近年來診斷率逐漸提高，發生原因與過去肺動脈栓塞或深部靜脈栓塞的病史有相關，致病機轉為肺動脈正常管腔內因為慢性血栓和纖維性病灶，逐漸造成肺動脈阻塞，進而使肺血管阻力增加而造成肺高壓；係一種急性肺栓塞的罕見併發症，若未獲治療，會進展成為右心衰竭，可能導致失能並危及性命。歐洲登錄系統的資料顯示，其發生率大約是每年每百萬人口有 5 人左右。

根據 Cognitive market research 於 2021 年 6 月出版之 2021 年全球慢

性血栓肺高血壓市場報告，預估 2020 年全球市場規模為 3 億美元到 2028 年將成長超過 5.5 億美元。



資料來源：Cognitive market research 2021年6月之研究報告(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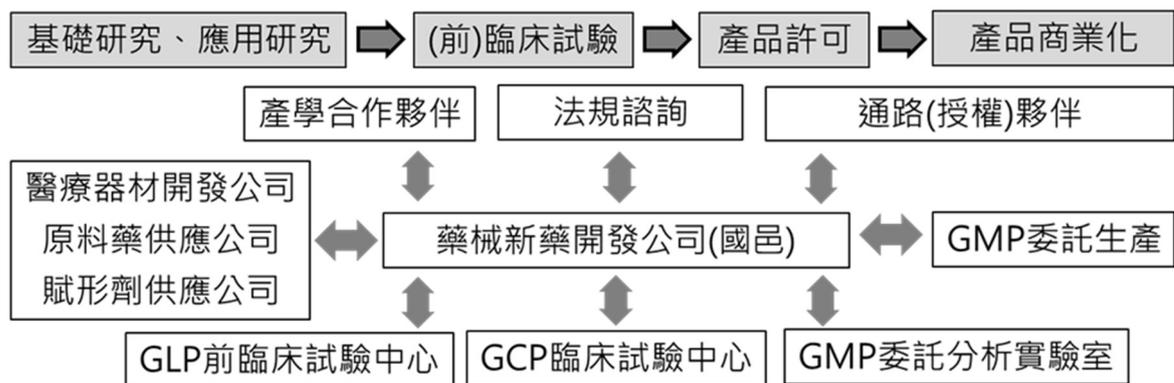
圖四、2021-2028年全球慢性血栓肺高血壓市場依地區別之營收規模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包括國內外之前臨床及臨床試驗中心、原料藥及藥品代工廠、醫藥公司及行銷通路等，基於藥物開發風險概念，本公司利用自有技術專利的微脂體平台，進行改良現有藥物的缺失，建立緩釋新劑型藥物如：L606、L608 及 L220，經由研發實驗室完成對產品的技術評估及產品開發概念驗證(Proof of Concept)，證明開發之新劑型新藥可明顯改善既有藥物療效及使用方便性。另一方面，本公司所有新藥產品皆屬於藥械組合產品，與醫療器械廠商的合作研發也是重要的一環，公司研發部門會先篩選出已開發成熟的醫療器械，並在公司內部完成適合的器械組合產品微調及測試工作，減少因特殊要求而需要重新設計器械的困境，達到加速組合產品開發時程與降低新藥開發風險。

本公司以產學研合作發展模式，結合國內外資源，以產品技轉或合作開發進行，夥伴包括國內外研究機構、受委託前臨床試驗公司、符合 PIC/S 認證專業製造廠、專業篩網式霧化器等之醫療器材廠商、國外臨床策略顧問公司，以及在孤兒藥/505(b)2 產品領域享有盛名的國外法規顧問公司，透過跨領域技術整合應用及服務流程，與上下游建立長期緊密的伙伴關係，使研發成果價值化，並發揮最大效益，形成一個完整新藥研發產業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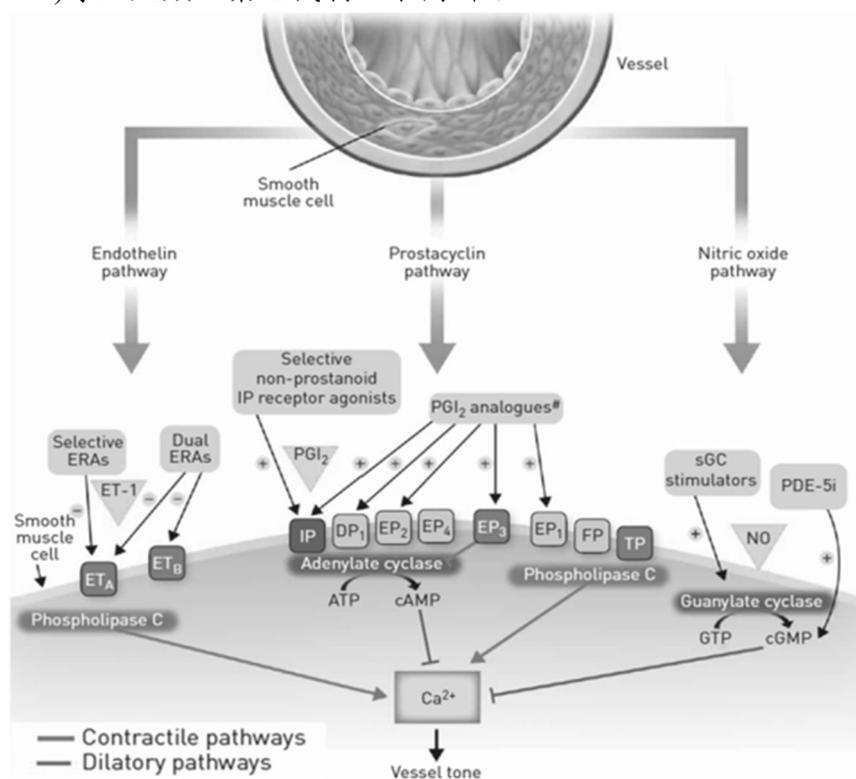
此一商業營運模式之創新及分工合作，透過藥品及醫療器材研發產業化，受委託服務產業導入，攜手國內外廠商及研究機構，一起朝向國際化創新研究邁進，創造創新產品或服務模式的成功案例，以帶動我國生技產業的蓬勃發展，使開發產品達到最大競爭力，有效提升產品開發成功上市。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肺高壓治療三大機制的藥物市場趨勢

治療第一類肺動脈高血壓的藥物可大致分為三大機轉: (1)內皮激素接受器拮抗劑(ERA)、(2)前列腺環素受體(Prostanoid Receptor)藥物、(3)NO 機轉相關包括第五型磷酸二酯酶抑制劑(PDE-5)及鳥苷酸環化酶激動劑(sGC Stimulators)等三大類，藥理機制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European Respiratory Review 2015 24: 630-641

圖五 治療PAH三大藥理機制

美國 FDA 核准共有十四項的肺動脈高血壓藥物，根據此三大藥物機轉，相關資訊彙整如下表。

序號	藥物機轉	藥物名稱		開發商	美國 FDA 核准時間		
		通用名	商品名		核准時間	劑型	給藥途徑及次數(每天)
1	前列腺環素及前列腺環素衍生物	Epoprostenol	Flolan	葛蘭素-史克	1995-09-20	注射劑	靜脈,持續
2		Sodium	Velettri	愛可泰隆	2008-06-27	注射劑	靜脈,持續
3		Treprostinil	Remodulin	美國聯合治療	2002-05-21	注射劑	靜脈皮下,持續
4			Tyvaso		2009-07-30	溶液劑	口服吸入, 4 次
5			Orenitram		2013-12-20	緩釋片	口服, 2-3 次
6		Iloprost	Ventavis	愛可泰隆	2004-12-29	溶液劑	吸入, 6-9 次
7	環前列腺素受體激動劑	Selexipag	Upravi	愛可泰隆	2015-12-22	片劑	口服, 2 次
8	內皮激素接受器拮抗劑	Bosentan	Tracleer	愛可泰隆	2001-11-20	片劑	口服, 2 次
9		Ambrisentan	Letairis	吉利德/葛蘭素	2007-06-15	片劑	口服, 1 次
10		Macitentan	Opsumit	愛可泰隆	2013-10-18	片劑	口服, 1 次
11	PDE-5 抑制劑	Sildenafil	Revatio	輝瑞	2005-06-03	片劑	口服, 3 次
12			Revatio	輝瑞	2009-11-08	注射液	靜脈, 3 次
13		Tadalafil	Adcirca	禮來	2009-05-22	片劑	口服, 1 次
14	sGC 激動劑	Riociguat	Adempas	拜耳	2013-10-08	片劑	口服, 3 次

資料來源：FDA

如上述所述，十四種上市藥物依藥物作用機轉可大致分為(1)內皮激素接受器拮抗劑(Endothelium Receptor Antagonist, ERA)、(2)前列腺環素衍生藥物(Prostacyclin Analogues)，以及 (3)第五型磷酸二酯酶抑制劑(Phosphodiesterase type 5 Inhibitor, PDE5)/鳥苷酸環化酶激動劑(soluble Guanylate Cyclase Stimulator)等三大類，各類皆有多種口服治療藥物可供選擇，其中前列腺環素衍生藥物因藥物半生期較短，因此另有注射及吸入劑型可供選擇。

內皮激素接受器拮抗劑(ERA)雖治療時易引起病患肝功能異常，但是仍為目前治療市場上的領先藥品，然而預估未來內皮激素接受器拮抗劑(ERA)整體的年複合成長率將呈現趨緩的態勢，主要係受 Tracleer 及 Letairis / Volibris 其專利的到期，學名藥的價格競爭而侵蝕其整體銷售量。雖然最新產品 Opsumit 於 2013 年上市推出，由於其給藥方便(每日一次)，預估近幾年尚不因學名藥市場的干擾，銷售量仍將會增長。屬於第五型磷酸二酯酶抑制劑類的 Sildenafil 及 Tadalafil 兩項藥物，因專利到期，在學名藥的價格競爭下其整體銷售量已逐年大幅下滑。拜耳(Bayer)所開發的 Adempas 為鳥苷酸環化酶激動劑(sGCS)，於 2013 年上市，預估未來銷售因提供另一作用機轉的特色，並且擴張適應症從第一類肺高壓到第四類慢性血栓性肺高壓(CTEPH)，因此仍將呈現成長的趨勢。整體而言，內皮激素接受器拮抗劑及第五型磷酸二酯酶抑制劑這兩類藥物，受藥品的專利到期的因素，將嚴重影響市場的成長

規模。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2020 年 2 月的研究報告指出，相較前述兩類藥物，預估前列環素衍生物(Prostacyclin Analogs)未來的複合成長率將呈穩定成長的趨勢。

(2) 治療方法的趨勢分析

肺動脈高壓可謂心血管的慢性癌症，當診斷出患病後，病患必須開始進行長期的藥物治療或是肺臟移植(Lung Transplantation)，才能有效減緩病情持續惡化、延長生命。2014 年 5 月 13 日美國 FDA 舉辦一場公聽會來了解肺動脈高壓病患的需求，詳細內容請參照參考文獻(The voice of the patients)。結論中歸納出病人對未來藥物的期待，當病人與醫師討論選擇或改變另一種治療藥物時，最困擾並期待改善的是(1)難以忍受的副作用(Intolerable side effect)，(2)服藥頻率及時間(Dosing Frequency and Time)，(3)給藥方式(Route of Drug Administration)。

隨著肺動脈高壓治療藥物陸續被批准，其中多種藥物分別屬於三大不同機轉，因此越來越多醫師支持同時利用不同機轉的藥物來合併治療(combination therapy)肺動脈高壓，由北美 REVEAL registry 中揭露在 2006-2007 年中已有 52%的病患接受合併治療。近年來也有更多的臨床試驗，證實早期合併(Initial combination)治療在臨床上對病人的優點。相較於順序治療(Sequential Therapy)以維持病人狀況為目標，若有病情惡化再改變或增加治療藥物，早期合併治療是在確診初期即開始併用多種機轉藥物，目標是將病人症狀減低並維持在「Low Risk Status」，臨床實驗結果也支持這種一開始就強力的介入治療，才能真正改善病人整體的臨床惡化程度(Clinical Worsening)，甚至延長存活時間。

當多種機轉藥物開始併用後，最新的臨床結果更加證明提早使用前列環素衍生藥物，並以降低肺血管阻力(Pulmonary Vascular Resistance, PVR)為目標的合併治療，對症狀輕微到嚴重症狀的病患，都是最佳的治療方式。因此，在病人診斷之初，即使是較早期的症狀下，結合前列環素衍生藥物等三種不同機轉藥物的早期合併治療(Upfront Triple Combination)已成趨勢。

4. 前列環素衍生藥物競爭情形

(1) 口服、注射及吸入劑型競爭優劣比較

前列環素(prostacyclin)很早就被發現能有效治療肺動脈高壓，也是目前公認最有效的治療藥物，可是因為它的半生期非常短(數分鐘到幾十分鐘)，除了連續投藥的方式以外，很難達到血液中穩定的劑量及期待的治療效果。而為了長期治療，病患需要在家自行投藥進行治療，因此針對投藥系統的開發，目前已有口服、注射及吸入三種劑型被開發出來，如下圖所顯示。



資料來源：European Respiratory Review (2015) 24: 630-641.

圖六 目前市面上不同投藥途徑及器械設計的前列環素投藥系統

目前市場上注射前列腺環素衍生物劑型以 Epoprostenol (商品名: Flolan®, 荷商葛蘭素史克、Veletri®, 瑞士愛可泰隆)及 Treprostinil (商品名: Remodulin®, 美國聯合治療公司)為主, 2020 年年報所載 Remodulin®市場銷售額約 5.17 億美金。但由於前列腺環素衍生物靜脈注射劑型必須 24 小時持續定量注射, 因此需要隨身穿帶注射器械及長期埋設類似靜脈導管的侵入式給藥, 增加了感染和注射管堵塞的可能性, 若是因器械或管線原因突然停藥或中斷, 還可能導致病人嚴重副作用。另外, 皮下注射劑型在某些病人身上會引起嚴重的注射處疼痛不適, 感染問題仍然存在, 注射治療方式每隔數天必須至醫院報到更換輸液, 並隨時承受侵入插管受感染的風險, 對病人的心理及生活品質有相當大的影響。雖然有著種種缺點, 但因為只有注射劑型才能在可接受的副作用下, 大幅提高藥物劑量, 讓醫師因應病人因病情加劇進行必要的提高治療劑量, 所以注射前列腺環素衍生物劑型仍被廣泛在末期患者使用。

目前口服前列腺環素衍生物劑型有 Orenitram®(美國聯合治療公司)及 Uptravi®(瑞士愛可泰隆), 分別在 2013 年及 2015 年上市。口服前列腺環素衍生物製劑服用方便, 近幾年來銷售大幅增長, 但值得注意的是口服劑型因腸道吸收率低及肝代謝作用, 必須服用高劑量藥物, 因而產生高比例腸胃道及全身性的副作用的風險, 譬如在 Orenitram®臨床研究中報告最常見副作用為頭痛、噁心和腹瀉。另一種隱憂是口服劑型藥物在臨床應用上, 因劑量引起的副作用的限制, 並未能如注射劑顯著改善臨床症狀及減少臨床惡化事件的發生。相對地, 當合併治療(Combination Therapy)已成為趨勢, 若是多種藥物

都必須以口服劑型經腸胃道吸收，高劑量口服劑型產生嚴重副作用的風險也會相對大增。

最後是吸入給藥劑型，目前在市面上的前列腺環素吸入劑型，由於局部給藥降低需要的劑量，顯著降低前列腺環素使用時的副作用，讓病患與醫師有了更多的選擇，可以延緩使用「不便及有感染風險的注射治療」的手段，或是「更容易合併使用其他多種的口服藥物」。目前市面上的吸入劑型產品僅有 Tyvaso®(美國聯合治療公司)及 Ventavis®(愛可泰隆/拜耳)兩種。依據美國聯合治療公司公告之 2020 年年報所載，Tyvaso®在市場銷售額就達 4.83 億美金，而 Ventavis®於 2020 年營收預估約 0.72 億美元。然而由於目前吸入產品無緩釋作用且皆為速放劑型，前列環素藥物本身的半生期又短，需要每天多次頻繁吸入，才能達到治療效果。譬如 Tyvaso®每日的給藥頻率為 4 次，Ventavis®每日的給藥頻率更多達 6-9 次，且給藥器械準備方式繁瑣，非常不便。以目前密集的投藥頻率，大幅限制病患的日常活動，同時因為速放劑型造成瞬間高劑量對呼吸道的刺激，常引起呼吸道副作用，限制了對病患的治療效果。

另一方面，臨床上越來越支持同時利用不同機轉的藥物來合併治療(combination therapy)肺動脈高壓，若考慮使用口服前列環素劑型進行合併治療時，因為藥物本身的腸道吸收並非完美、高劑量時對腸胃系統毒性也較高，容易產生許多腸胃相關的副作用，因此並不適合與其他肺動脈高壓口服藥物同時服用，進行合併治療(Combination Therapy)。若是經由靜脈或皮下注射投藥途徑進行合併治療，前列腺環素藥物就需要藉著一種連續注射於血管的醫療投藥器械，來達成維持長時間及穩定的有效劑量。而目前吸入投藥系統雖然因不同給藥途徑可以減少加成的副作用(additive side effect)，但無法連維持連續的治療效果，是最大的缺點。

(2) 研發產品定位

國邑藥品目前的 L606 及 L608 兩大主力產品，選擇前列腺環素類似物(Prostacyclin Analogue)這種已被證實有效，且在三種已上市藥物的機轉中，證實最能改善病人存活率的藥物，進行吸入式新劑型的開發，以微脂體(Liposome)配方技術達到長效緩釋藥物的效果，針對肺動脈高壓病灶位置，搭配攜帶方便的新型肺部吸入霧化(Nebulizer)醫療器材，發展前列腺環素類似物的吸入劑型，藉由穩定的藥物釋放速率達到降低副作用、及降低給藥次數的好處。

目前與市面上產品或是正在開發中的競爭藥物相較下，本技術平台所建立的產品在臨床上將達到更佳的治療效果、更低的副作用、更方便的使用頻率及方式，能夠大幅改善病患的醫療生活品質，另外也能因降低副作用、應用於晚期需要高劑量的病患，未來再配合不同治療機制的藥物產品，在合併

治療(Combination Therapy)的方式下合併使用，預期可以改變肺動脈高壓的治療的現況。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1) 奈米緩釋劑型專利技術

奈米控制釋放(Controlled Release)劑型雖然是配方研究者熟悉的研發方向，但隨著每種藥物本身性質不同、應用的治療疾病及給藥週期的差別，會產生不同的挑戰和不同的問題，只有達成未被滿足的需求，才能產生競爭力。過去文獻曾利用微脂體奈米載體或高分子微米顆粒包覆各類前列腺環素藥物(如 iloprost)的研究報告，結果顯示這類新劑型也許能達到藥物緩釋的可行性，只可惜其包埋效果偏低(< 50%)，經由給藥器械的霧化作用(Aerosolization)過程會造成包埋藥物洩漏，另外緩釋時間或使用頻率也不足以達到具有明顯的臨床改善的期望(< 4 h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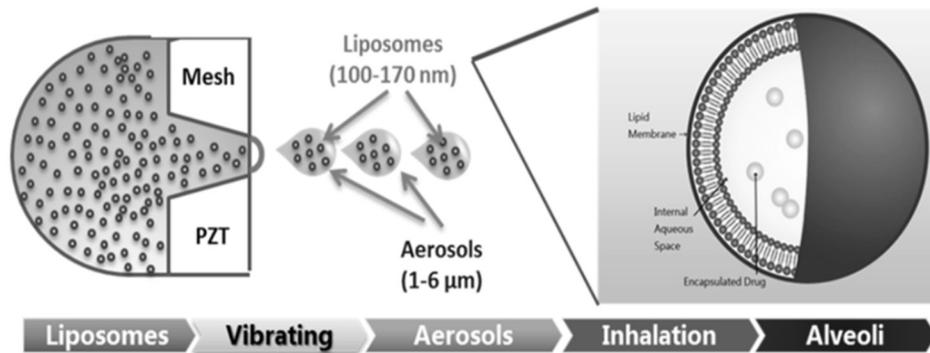
其中微脂體奈米緩釋劑型產品，自研發以來最常遇到的問題，即是無法同時達到臨床需求的藥物釋放速率、產品儲存安定性及穩定的放大生產。若是產品釋放速率快，通常也反映產品不安定、製造儲存也會是問題；相反的，譬如 Doxil/Caelyx 這類包覆效率極佳、安定性也足夠的產品，藥物釋放速率卻過於緩慢，藥物在還未有效釋放進入腫瘤細胞前，就被腫瘤相關的巨噬細胞(Tumor-Associated Macrophage)吞食。因此最近有不少創新的微脂體產品皆朝控制「適當/最佳化」的釋放的方向的研發，譬如熱敏感性(thermal-sensitive)釋放，酸鹼性敏感性(pH-sensitive)釋放微脂體等等，都希望在產品安定性及藥物釋放速率上找到一平衡點。

本公司研發團隊則設計利用環境因子(Environmental Factor)的改變，來調控藥物的釋放，以求在體外安定性及體內緩慢釋放的需求上，達到一個平衡點。此項微脂體奈米緩釋專利技術，是利用一些存在於血液或體液中扮演平衡作用的兩性鹽類成分，作為微脂體新配方技術的核心。因為不論注射在肌肉或皮下組織，或是吸入進入肺泡的微脂體，會與體液產生鹽類擴散性交換(Diffusive Exchange)，隨著本公司所設計的這種特定鹽類的濃度變化，改變微脂體內外的鹽類平衡，進而影響藥物在微脂體脂質雙層膜內外動態平衡(Dynamic Equilibrium)，產生藥物從微脂體內高濃度的環境中，釋放至微脂體膜外，也就是充滿鹽類的體液之中，來達成微脂體藥物載體可隨著環境改變的控制緩慢釋放作用，這樣的設計也可有效達成選擇性釋放(Selective Release)，及減少非標的性的釋放在其他器官造成刺激等副作用。

(2) 醫療器械組合的藥物傳輸技術

應用奈米緩釋劑型可以包覆曲前列腺環素藥物，可以改變藥物釋放速率，達到無突釋(No Burst)及緩釋(Sustained Release)的效果，但是為了進行達到特

定器官的給藥，必須配合醫療器械投藥系統組合完成。L606 及 L608 是設計用於肺部局部給藥，因此要透過持續調整奈米緩釋劑型配方、篩選最適合的霧化給藥(Nebulizer)器械，來將兩者組合後互相作用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個別仍能保有最佳的緩釋能力及投藥效能，研發出最佳的藥物-器械組合產品。因此本公司亦建立跨領域研發及溝通的團隊及技術平台，在配方設計上，考量醫療器械為達成投藥動作會產生的各種物理應力，對微脂體在霧化過程的穩定性的影響評估。譬如在 L606 及 L608 產品研發過程中，除了篩選出適當的給藥器械，仍須調整微脂體的設計，並重複組合測試給藥器械產生的霧化液滴性質(Aerosol Characterization)，才能確認組合產品的各項表現的成功可行性。



圖七 Inhalation Delivery of Liposomes by Mesh-Vibrating Nebulizer 的示意圖。



圖八 Inhalation Delivery of Liposomes by Nebulizer 的實體操作。

本公司目前主力產品 L606 所使用的霧化給藥系統(Nebulizer)，由 Philips Respirolic 研發的最新一代產品，具有多項創新設計及專利保護，包括呼吸啟動(Breath Actuation)、呼吸模式控制(Breath Pattern Maneuver)的功能，在硬體設計上也有高速噴霧膜片(High Flowrate Mesh)、模組極小化的設計，讓呼吸治療更方便更簡單，本項霧化給藥系統係與 L606 產品合作進行首次人體臨床試驗。當創新的新配方加上創新醫療器械的跨領域合作，期待將創新的技術有效轉換成產品的競爭力。

(3) 主要產品技術競爭力分析

L606 及 L608 產品以微脂體奈米緩釋技術及搭配攜帶方便的新型噴霧醫療器材，發展前列環素(Treprostinil or Iloprost)的吸入型緩釋劑型，藉由穩定的釋放速率達到降低副作用及降低給藥次數的好處。如下表所列，與目前在市面上競爭藥物相較下，兩項產品皆具有藥物緩釋的特色、無突釋(burst)現象，在臨床上可以達到更佳的治疗效果、更低的副作用，配合先進輕巧的霧化器械，提供病患更方便的使用頻率及方式，能夠大幅改善病患的醫療生活品質，顯示本技術衍生的產品具有明顯的競爭力。

比較項目 \ 公司	L606 本公司	Tyvaso (聯合治療)	L608 本公司	Ventavis (愛可泰隆)
1.台灣價格 (NTD)		5,200/天		5,400/天
2.上市時間		2009		2004
3.標的市場	美加地區	美加地區	全球	全球
4.技術比較				
(1)劑型	微脂體	液體	微脂體	液體
(2)吸入器	網式霧化器	超音波霧化器	網式霧化器	網式霧化器
(3)有效成分	Treprostinil	Treprostinil	Iloprost	Iloprost
(4)半衰期	4-5 hours	32-45 mins	4-5 hours	6.5-9.4 mins
(5)突釋現象	無	有	無	有
(6)選擇性釋放	有	無	有	無
(7)釋放曲線	緩釋	速放	緩釋	速放
(8)每日給藥頻率	2 次/天 (每 12 小時)	4 次/天 (每 4 小時)	2 次/天 (每 12 小時)	6-9 次/天 (每 2 小時)
(9)建議劑量	126 µg/ inhalation	54 µg/ inhalation	待 Phase1 決定	2.5-5 µg/ inhalation
(9)吸入刺激性	改善	有	改善	有

L606 及 L608 產品，係具有緩釋效果前列腺環素微脂體新藥，期待以使用便利、安全及方便性(compliance)以區隔市場現有產品。目前較為類似 L606 的產品開發，共有三項如下表比較說明。

Item \ Product	L606 (Pharmosa)	LIQ861 (Liquidia)	Tyvaso DPI (MannKind)	INS1009 (Insmed)
(1) Formulation	Liposome	Powder	Powder	Pro-Drug
(2) Delivery Device	Mesh-Vibrating Nebulizer	Dry Powder Inhaler (DPI)	Dry Powder Inhaler (DPI)	Dry Powder Inhaler (DPI)
(3) Burst Release	No	Yes	Yes	No
(4) Sustained Release	Yes	No	No	Yes
(5) Local Irritation	Improved	Yes	Yes	Yes
(6) Duration	12 hrs	4 hrs	4 hrs	>12 hrs
(7) Frequency	BID	QD	QD	Unknown
(8) Status (2021)	Phase 3	NDA Rev	NDA Rev	EOP1

這三項皆為乾粉吸入劑型(Dry Powder Inhaler, DPI)，乾粉劑型特色是較易攜帶及操作，但問題在於吸入機制主要依賴使用者吸入的氣體流速或壓力，來分散固體顆粒，達成投藥進入肺部的效果，因此若使用者的肺部功能受損，無法有效的在短時間達到高吸入流速或壓力時，吸入藥物的給藥效率就會大打折扣。另外由於是固體顆粒，進行配方優化的可應用性較窄，如其中 Insmad 公司所研發的 INS1009，就是經過化學修飾曲前列環素(treprostinil)成為前驅藥(prodrug)，再經體內酵素水解來達成緩釋的效果。但因人體肺部內酵素水解速度不如預期，血液中會產生多量的未水解前驅藥產生，因此在 2017 年完成人體一期臨床試驗後，就減緩後續開發步驟，目前剛完成新配方的一期試驗，已落後 L606 產品數年時間。另外 LIQ861 (Liquidia)及 Tyvaso DPI (UT/MannKind)兩項產品也皆為乾粉吸入劑，此兩項產品非常類似，且並無緩釋特性，仍維持每 4 小時吸入一次，一天四次服用也只能維持 16 小時，對臨床改善預期將不如 L606 緩釋劑型能維持 24 小時來防止病情惡化。

而本公司另一項主力產品 L608，目前尚未發現較為類似 L606 的產品正在開發中。

(4) 主要產品的策略規劃

公司主要產品線 L606 及 L608 規畫上，雖然產品初期的適應症皆是治療肺高壓相關罕見疾病，這主要是因應這兩項產品以新劑型新藥配合醫療器械開發，此法規策略必須考慮標的市場上是否有已存在產品，及罕見疾病等相關法規，另外這兩項產品包含奈米微脂體(Liposome)新劑型加上吸入給藥器械系統(Inhalation Device)，藥物-器械組合產品(Combination Product)在各國(地區)的法規要求皆較為複雜也各有不同。因此雖然兩項產品初期適應症類似，L606 將先規劃標的於美加市場，並經由 505(b)(2)法規申請，而 L608 則將針對其他市場，將與當地法規討論確認後進行，譬如歐盟以 Hybrid Application，而中國以 2.2 類新藥法規進行申請。另外也利用產品應用於罕見疾病的優勢，可以與各國法規單位討論，爭取縮短前臨床及臨床研發的要求及時間，將投入成本達到加乘效果，並在臨床一期結果驗證後，同步進行多項適應症擴展的臨床研究。

至 2021 年公司在主要產品開發策略及進展上，L606 已於美國完成第一期臨床人體試驗，結果顯示達成在人體預期效果的概念驗證，並在美國直接進入針對第一類肺動脈高臨床三期試驗。同時公司將以 L606 第一期臨床結果，與 FDA 討論針對第三類肺高壓因間質性肺病引起肺高壓的第三期臨床試驗。目前因間質性肺病引起肺高壓(PH-ILD)，只有一種藥物 Tyvaso®在 2021 年 4 月被批准使用，因此 L606 具有極大潛力攻佔此一市場。

另一主要產品 L608，將藉由 L606 的研發經驗直接應用於台灣市場，規劃於 2022 年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再以人體資料與各國法規單位討論。公司

策略目的是以滿足各主要標的市場的不同要求，將兩項產品快速推至三期臨床，在最短時間內進攻全球市場的綜效經濟效應，讓擁有國際競爭力的新劑型的藥物器械組合產品，能最有效率地進入國際市場。

(5) 研發中產品線潛力分析

A. 治療周邊動脈疾病(peripheral arterial disease, PAD)的慢性病注射針劑市場

由於無針藥物輸送裝置是將藥物輸送到人體而不刺穿皮膚的最創新技術，使得病患可以直接在家進行藥物自我管理機動性，這些對病患友善之設備，不會造成流血，並且患者使用時不需要醫護人員的協助，方便的藥物施用和對皮膚的最小損害是主要的益處。本公司的 L220 產品預定使用無針頭注射器配合緩釋劑型包埋既有藥物，已在初步的老鼠實驗結果中證實除了可以延長藥物的半生期，也可以明顯減少再注射部位的刺激作用。

目前市場的趨勢，慢性病或急性止痛領域會是較適合用於居家疾病控制的產品開發方向，譬如治療周邊動脈疾病(peripheral arterial disease, PAOD)的慢性病注射針劑市場，目前仍由醫療院所的專業人員進行注射，根據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預估全球周邊動脈疾病市場規模將由 2020 年估計約 7.76 億美元，成長至 2027 年將達到 11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4.7%。其中美國市場估計為 2.287 億美元，而中國預計將以 4.4%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本公司所開發之 L220 為無針擁有可自行注射的方便性，應可突破整體市場的限制。預估未來患有周邊血管疾病而疼痛的人口數會隨著全球人口老化的趨勢而增加，是一個具有龐大需求潛力的市場。

B. 慢性阻塞性肺病引起之肺高壓(PH-COPD；第三類肺高壓)

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是一種呼吸道長期發炎導致無法恢復之呼吸道阻塞，使得氣體無法通暢地進出呼吸道的疾病，其中包括了有「慢性支氣管炎」與「肺氣腫」兩大類型；長期慢性缺氧可導致肺血管廣泛收縮和肺動脈高壓，並常伴有血管內膜增生，某些肺部血管發生纖維化和阻塞。COPD 晚期出現的肺動脈高壓是其重要的心血管併發症，並進而產生慢性肺原性心臟病及右心衰竭，即暗示預後不良。由於肺部氣體交換功能不良，病患往往出現「咳、痰、悶、喘」的症狀。迄今尚無任何藥物獲核准上市，病患目前仍處於無藥可醫，無法有效治療的困境，根據聯合治療公司預估以美國市場即有超過 100,000 位患者，市場商機將達美金數十億元。L606 為吸入給藥，對肺部引起的肺高壓有 Perfusion/Ventilation (Q/V) match 的優勢，Tyvaso®並已在另一個肺部疾病引起的肺高壓得到證實，L606 也在缺氧引起的肺高壓動物實驗中證實有效延長降低肺動脈壓力的效果，因此未來擴張 L606 於此適應症的應用潛力極高。

C. 特發性肺纖維化(IPF)治療現況與發展

根據 iHealthcareAnalyst 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研究報告顯示，受藥品價格上漲和新療法快速核准的推動，全球特發性肺纖維化市場預計到 2027 年將達到 88 億美元，在預測期內以 7.3% 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

特發性肺纖維化是一種罕見但嚴重的肺部疾病。根據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的統計，美國大約特發性肺纖維化患者約 100,000 人，每年大約有 30,000 到 40,000 萬例新病例。以全球來看，估計特發性肺纖維化患病率約為每年每十萬人口有 13 人~20 人左右(13/10 萬~20/10 萬)。在特發性肺纖維化患者中發現的常見合併醫療狀況包括慢性阻塞性肺病、阻塞性睡眠呼吸暫停、胃食管反流病和冠狀動脈疾病。

特發性肺纖維化的病因目前尚不明，病毒、真菌、污染、毒性物質均可能影響，是一種慢性且漸進性纖維化的間質性肺炎，肺臟裡的肺泡及血管間的組織，因發炎、結痂的不斷重覆發生，導致肺臟留下疤痕、組織增厚，使得氣體交換受到障礙，會引起患者漸進性的呼吸喘及肺功能惡化的疾病。平均確診時間長達 1~2 年，但此病屬於預後不良的疾病，所以通常被診斷出特發性肺纖維化時，大約只有 5 年的存活期。Pirfenidone(Esbriet®，Pirfenex®，Pirespa®)和 Nintedanib(OFEV®)是在世界許多國家/地區批准用於治療 IPF 的兩種藥物，但這些藥物只能有助於減緩 IPF 的進程。

L606 藥物為前列環素類似物，本身除血管擴張外，亦具有抗發炎及抗纖維化的功能，在之前聯合治療公司在進行 PH-ILD 之 INCREASE 臨床研究中，Tyvaso® 展現出改善病人呼吸功能的顯著結果，目前聯合治療公司亦規劃展開 Tyvaso® 第三期臨床試驗，因此未來擴張 L606 適應症於此適應症的應用潛力極高，初步規劃藥效動物試驗來證實 L606 相較 Tyvaso® 的優勢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240,805	57,208
研發費用佔營業費用比重(%)		92.93	90.03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名稱	適應症	開發成果
L606 肺部吸入給藥 組合	治療第一類肺動脈高壓 (PAH)	L606 是微脂體劑型與吸入霧化器械的組合新藥，治療罕見疾病肺動脈高壓，108 年 1 月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申請研究中之研究新藥(IND)許可，並於 108 年 9 月在美國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並於 109 年 12 月在美國送件，目前進行第三期樞紐臨床試驗。
	治療間質性肺病引起的第三類肺高壓 (PH-ILD)	拓展 L606 的新適應症至治療間質性肺病 (Interstitial Lung Disease)引起的肺高壓，因已在美國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並於 110 年 12 月向美國 FDA 進行 Pre-IND 會議規劃臨床開發計畫。
	治療慢性血栓栓塞性的第四類肺高壓 (CTEPH)	拓展 L606 的新適應症至治療慢性血栓栓塞性肺高壓 (Chronic Thromboembolic Pulmonary Hypertension, CTEPH)，已在美國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規劃 111 年開始”研究臨床試驗”進入驗證性臨床研究。
L608 肺部吸入給藥 組合	治療第一類肺動脈高壓 (PAH)	L608 為新劑型與吸入霧化器械的組合新藥，目標在全球不含美國、加拿大地區申請治療罕見疾病肺動脈高壓，110 年 4 月已完成與台灣衛福部的 Pre-IND 會議，預計 111 年申請 IND 及進行一期臨床試驗。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兩年)業務發展計畫

- (1) 完成 L606 治療罕見疾病第一類肺動脈高壓(PAH)之美國第三期臨床試驗。
- (2) 完成拓展 L606 的新適應症至治療間質性肺病引起的第三類肺高壓(PH-ILD)，並規劃進行藥證所需的臨床試驗資料。
- (3) 拓展 L606 的新適應症至治療慢性血栓栓塞性的第四類肺高壓(CTEPH)，並在台灣進行”研究臨床試驗”，並評估進行全球的三期臨床試驗規劃。
- (4) 完成洽談以美國地區為標的市場的 L606 對外授權，並進行商業拓展及接洽其他區域授權對象。
- (5) 完成 L608 治療罕見疾病第一類肺動脈高壓(PAH)第一期臨床試驗，並與各法規單位進行後續臨床開發規劃。
- (6) 進行 L608 的商業拓展及洽談區域合作及授權。
- (7) 申請公司股票在台灣上市櫃計畫。

2. 長期(五年)發展計畫

- (1) 將新藥陸續授權國際藥廠收取權利金，以穩定公司收入來源，同步建立授權產品穩定供應藥品生產線，降低經營成本及風險，逐步提昇營業規模。
- (2) 持續拓展 L606 及 L608 的新適應症及全球市場，與授權夥伴合作加速人體臨床試驗，譬如包括治療慢性阻塞性肺病引起的第三類肺高壓(PH-COPD)、慢性血栓栓塞性的第四類肺高壓(CTEPH)及特發性肺纖維化(IPF)等適應症。
- (3) 專注藥械組合產品線的新藥研發方向，包括從 L606/L608 等呼吸治療產品擴展至治療周邊血管疾病的注射用 L220 藥械組合系統，及繼續開發應用新穎醫療器材的藥械組合產品。
- (4) 在現有新劑型藥械組合投藥系統(Drug-Device Delivery System)的基礎上，增加複方劑型之新藥開發，以解決現有治療未被滿足的問題及困境，或拓展至新適應症來造福病人。
- (5) 與國際上知名藥廠為策略合作夥伴，搭配本公司堅強的研發實力和生產技術，與合作夥伴從臨床、法規及商業等面向互相配合，有效控管新藥研發經費並縮短上市時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因投資較大最後目標皆為全球市場，但根據產品開發的法規路徑，會依地區規畫不同的產品上市時間。目前國邑的產品進度最快的是處於臨床三期研發階段，產品未上市前主要收入來源為技術/產品授權所收取之簽約金、里程碑金，當藥物上市後供應授權夥伴產品銷售、依銷售金額收取權利金及累積銷售額里程碑金。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目前仍在研發與臨床試驗階段，暫無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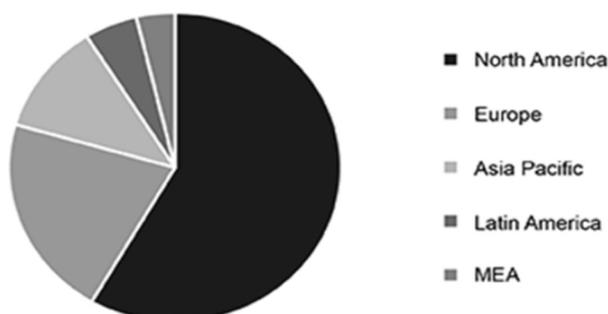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肺動脈高壓(PAH，第一類肺高壓)

本公司產品 L606 及 L608，主要成份為前列腺環素衍生物，用以治療肺動脈高壓。其中 L606 的產品開發的法規路徑為新劑型開發(或稱為 505(b)(2) 產品)，原廠對照藥 Tyvaso®，藥證取證國為美國，故銷售市場會先以美加區域為目標。L608 之原廠對照藥 Ventavis®，藥證取證國包含美國、歐洲、日本、中國大陸等世界各地，故本公司規劃 L608 之銷售目標市場為美國區域以外之全球市場為主。

在 2019 年，治療肺動脈高壓的前列腺環素衍生物藥物，全球市場規模為 26.9 億美元，預估到 2027 年市場規模將大幅成長達 46.6 億美元，年複合

成長率將達 7.12%。由於美國醫療基礎設施先進，使得肺動脈高壓病患得以獲得先進之診斷及治療，因此 2019 年全球肺動脈高壓市場規模，美國市場佔比約為 58%，歐洲緊隨北美之後。在未來市場變化上，除了各國心臟病學會等機構大力宣導促進早期診斷肺動脈高壓病患，同時隨著老年人口的增加、生活方式的改變和空氣污染等，亦會推升肺動脈高壓罹病者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Grand View Research 2020年2月之研究報告

圖九、2019年全球肺動脈高壓依地區別之營收佔比

根據 Grandview 研究報告，預計亞太地區在 2020 年至 2027 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 6.7%，領先各區域之成長率，主要係因隨醫療體系的完善、經濟的快速發展和龐大的人口基數，帶動治療 PAH 的需求。

(2) 間質性肺病引起肺高壓(PH-ILD，第三類肺高壓)

除了治療第一類肺動脈高血壓外，2021 年 4 月美國 FDA 已批准 Tyvaso®用於治療間質性肺病引起第三類肺高壓患者，為全球唯一被核准的可治療間質性肺病引起肺高壓的藥物，也是 Tyvaso®被核准的第二個適應症。聯合治療公司(United Therapeutics)預估在美國市場即有超過 30,000 位患者，市場商機將有機會超過美金 20 億元。Jefferies 在 2021 年研究分析預估中，在 Tyvaso®批准治療間質性肺病引起肺高壓後，美國市場規模將成長超過 25 億美元。

(3) 慢性血栓栓塞性肺高壓(CTEPH；第四類肺高壓)

根據 Cognitive market research 於 2021 年 6 月出版之 2021 年全球慢性血栓肺高血壓市場報告，預估全球市場規模將從 2020 年的 3 億美元成長到 2028 年超過 5.5 億美元，其中主要銷售區域以北美為主、次為歐洲，亞洲則為其後。目前全球只有一種口服藥品被核准使用，而且為非前列腺環素衍生物，顯示 L606 與其在未來也許可以合併治療(Combination Therapy)來改善治療效果，共同擴大市場的潛力。

4. 競爭利基

(1) 市場競爭分析

目前治療肺動脈高壓的前列腺環素衍生藥物有注射、口服及吸入給藥。

其中注射劑型及口服劑型因藥品主成份的特性，均會造成病患因投藥途徑產生不適的臨床副作用。然前列腺環素吸入劑型，由於標的給藥降低需要的藥物劑量，顯著降低前列腺環素使用時的副作用，讓病患與醫師有了更多的選擇，可以延緩使用「不便及有感染風險的注射治療」的手段，或是「更容易合併使用其他多種的口服藥物」。目前市面上的吸入劑型產品僅有在 2003 年起在歐洲、美國、日本、台灣及中國核准上市之 Ventavis® (愛可泰隆/拜耳)，及 2009 年經美國 FDA 核准上市之 Tyvaso® (美國聯合治療公司) 兩種。Tyvaso® 於 2020 年在美國市場營收規模為 4.83 億美元，Ventavis® 因使用較為不便，於 2020 年營收預估約 0.72 億美元。

由於目前吸入前列腺環素衍生藥物(Inhaled Prostacyclin Analogues)產品並無緩釋作用且皆為速放劑型，前列環素藥物本身的半生期又短，需要每天多次頻繁吸入，才能達到治療效果。如 Tyvaso® 為每 4 個小時使用一次，一天使用 4 次，療效維持 16 小時；Ventavis® 使用更為不便，每 2 個小時使用一次，一天使用 6-9 次，療效維持 12-18 小時。因此當病患晚上睡覺時造成藥效無法維持，且給藥器械有許多配件，組裝及清理方式繁瑣。以目前密集的投藥頻率，大幅限制了病患的日常活動，同時因為速放劑型造成瞬間高劑量對呼吸道的刺激，也常引起呼吸道副作用，如在呼吸治療過程中頻繁的咳嗽，並造成上呼吸道的疼痛。

(2) 產品之競爭利基

A. 具有使用方便性及臨床競爭力

本公司之 L606 及 L608 產品以微脂體奈米緩釋技術所發展之吸入型緩釋劑型，為每 12 個小時使用一次，一天使用 2 次，達到全天候 24 小時治療效果，並藉由穩定的釋放速率達到降低副作用及降低給藥次數的好處，在臨床上可以防止病情惡化，配合先進輕巧的霧化器械，提供病患更方便的使用頻率及方式，能夠大幅改善病患的醫療生活品質，另外也能因降低副作用，未來可配合不同治療機制的藥物，以合併治療(Combination Therapy)的方式使用，預期可以改變肺動脈高壓的治療的現況。

相較市面上及正在開發中的競爭藥物，L606 及 L608 相當具有市場競爭力和臨床優勢，因此有機會在各適應症治療達到兩位數以上的市占率，並且透過擴充適應症，從第一類肺動脈高壓到間質性肺病引起第三類肺高壓及慢性血栓性肺第四類肺高壓的全球市場。

B. 具備完整新藥劑型之專利佈局及法規障礙

奈米緩釋劑型不易研發，本公司所研發出的新藥已建立完整的配方技術、專利佈局及商業機密技術的保護等，不易被學名藥複製或取代，微脂體劑型在各國亦視為複雜學名藥、有法規障礙，亦強化本公司之競爭

優勢，在技術領先性上具有相當的信心，且所有技術與應用均屬於本公司。

C. 具備新藥研發、放大製程及商業化能力

本公司與國內外許多前臨床與臨床試驗委託機構已建立良好的策略聯盟，藉由這些網絡，本公司將可充分掌控相關資訊、設計良好的臨床試驗規劃之策略，加速新藥產品跨國開發。另外，團隊具有微脂體劑型商業化開發、及與國際大廠合作經驗，可以快速放大產品製程至商業化規模，並規劃美國 NDA 送件及產品在國際市場進行商業化準備。

D. 擁有具市場潛力之醫藥器械組合產品線

本公司藥械組合產品線專注於 505(b)(2)法規途徑，已選出數個具市場潛力之開發標的，將應用已知的活性成分及相同投藥途徑，應用於相同適應症，以縮短產品開發風險及投資。同時，產品線皆需器械組合或應用於罕見疾病，產品獨特性高，但競爭者較少，可對從事特定市場的合作夥伴進行聯盟合作，具有市場潛力。

E. 與國際藥廠合作、熟稔當地法規及行銷通路的資源

本公司進行產品授權合作夥伴均為當地業界龍頭的大型藥廠，對於當地法規及市場的變化皆可非常精準掌握，因此本公司可有效運用合作夥伴針對當地市場的法規特例、銷售通路、行銷團隊以及醫學推廣的經驗與能力，以節省許多開發上的時間與資源，並可迅速搶佔新藥上市的市场商機。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產品鎖定罕見疾病市場，可藉由各國政府政策及法令支持，加速產品開發。另外如中國市場也在 2018 年將罕見疾病列入健保，近年來市場顯著擴大。
- B. 主力產品 L606 三期臨床試驗設計已與美國 FDA 達成共識，評估臨床試驗成功機率高。
- C. 第一類肺動脈高壓治療近年走向合併治療(Combination Therapy)，隨著提早使用前列環素藥物治療的臨床需求出現，L606 的方便性及改善副作用的特點，將有機會將 L606 擴展至更早期病患的治療。
- D. Tyvaso®於 2021 年 4 月取得 US FDA 對新適應症(PH-ILD)批准，有助 L606 依 505(b)2 途徑拓展至此適應症及市場。
- E. 目前 Tyvaso®亦在進行 PH-COPD 及 IPF 之臨床試驗，這兩個第三期臨床試驗皆能成功達標，Tyvaso®未來將可再行擴展市場至第 3 及第 4 個治療適應症，L606 可依循 505(b)(2)法規機制，迅速擴大市場。
- F. 罕見疾病市場較單純，適合合作開發的國際廠商也有限，反而可以鎖定

潛在授權對象積極溝通。

G.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呼吸治療備受重視，同時，對於 COVID-19 染疫康復後呼吸道和心血管疾病患病率上升等，未來也亦推動全球對 PAH 藥物之擴充治療相關適應症的殷切需求。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國邑產品線皆須器械配合，各國法規亦有差異，台灣熟捻人才相對不足，組成有國際經驗又跨領域的團隊實屬不易，建立第一個成功的產品需要更多、更長時間的努力。

因應對策：

確認新藥研發之發展方向後，實際研發尚需要多種專家參與，包括設計、合成、藥理、藥動、藥化、毒理等技術背景，以及專利、法規、市場等跨領域專家。本公司於新藥開發及執行臨床試驗期間，累積許多相關知識，推動新藥計畫，也整合各方資源，委由最適合之學界或醫界進行合作，建立並養成相關人才，形成完善之新藥研發所需團隊。

B. 新藥研發經費昂貴，開發時程長，相對風險也較高。

因應對策：

在資金提供上除了尋求策略法人股東長期支持，也需多方尋求資金挹注，善用外部資源：善用政府業界資源，申請補助臨床試驗經費、取得金融機構融資、申請股票上市櫃掛牌增加籌資管道，亦如適時將研發成果對外授權，在風險與報酬間取得平衡。另外針對公司內部開發計畫進行謹慎管理，加強風險管控，從法規規劃到臨床試驗及商業化生產，將有限資源以優先順序作最佳運用，配合委外合作彌補本身人力及人才的不足。

C. 仰賴合作夥伴共同將產品在當地商業化及市場推廣。

因應對策：

本公司的商務模式係負責完成新藥開發至概念驗證(Proof of Concept)的人體臨床試驗後，就可以進行商務推廣或授權共同開發。因此會提早對標的市場進行競爭分析，在初期即試探性接觸潛在合作夥伴，培養長期信任的關係，在開發後期才能順利展開可能合作關係。未來並以清楚分工進行授權後產品商業化，和拓展不同標的市場的布局，來完成產品商業化的目標。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研發產品	研發藥械組合	適應症	
L606	肺部吸入給藥組合	肺高壓	肺動脈高壓 (PAH)
			間質性肺病引起的肺高壓 (PH-ILD)
			慢性血栓栓塞性肺高壓 (CTEPH)
L608	肺部吸入給藥組合	肺高壓	肺動脈高壓 (PAH)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開發過程

A. L606

- (A) 107 年自行研發出 L606 並進行臨床前研發實驗。
- (B) 108 年 1 月申請美國新藥 IND。
- (C) 108 年 3 月開始在美國進行一期臨床試驗。
- (D) 108 年 4 月第一期臨床試驗納入首位受試者。
- (E) 108 年 9 月第一期臨床試驗完成收案。
- (F) 109 年 12 月向美國 FDA 申請第三期樞紐臨床試驗。
- (G) 110 年 2 月在美國啟動第三期樞紐臨床試驗。

B. L608

- (A) 108 年自行研發出 L608 並進行臨床前研發實驗。
- (B) 110 年 4 月已完成與台灣衛福部的 Pre-IND 會議。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目前最接近上市之產品 L606 尚在美國進行第三期樞紐臨床試驗階段，故尚無商業化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新藥開發產品處於研發階段，尚未量產上市銷售，因此並無生產原料之供應問題。本公司 L606 及 L608 藥物臨床試驗用藥供應尚稱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尚在研發階段，所有研發用之原物料採買皆以專案耗材費用化之模式處理，未有重大進貨等商業行為，故不適用。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尚在研發階段，尚無正式量產銷售，故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尚在研發階段，尚無正式量產銷售，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尚在研發階段，尚無正式量產銷售，故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5 月 20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3	3	4
	研 發 人 員	7	7	15
	其 他 員 工	2	2	5
	合 計	12	12	24
平 均 年 歲		38	36	3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9 年	4.1 年	2.3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6.70	16.70	12.50
	碩 士	58.30	58.30	54.17
	大 專	25.00	25.00	33.33
	高 中	-	-	-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於製程上並無特殊污染之產生，故無須申請污染設置許可證或污染設施排放許可證。另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遵循政府相關環保法規及相關政策，對環保維護工作不遺餘力，除了日常落實垃圾分類外，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均有專人處理。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此情形。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包含勞健保、退休金給付、團保、健康檢查及年終獎金，

另提供員工國內外旅遊補助及不定期舉辦同仁聚餐及各項活動，並於年終籌劃尾牙旅遊及獎金贈送等活動事宜。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協助新進同仁早日進入工作狀況，依職務類別不同安排訓練課程，並由該部門同仁輔助新進員工瞭解公司產業定位及未來發展方向。另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視實際需求安排適當之內訓課程，同仁得以隨時接收專業技能新資訊，並藉由技術研討會，增進自身製程及研發能力；公司亦依各職類專業需求，安排員工參加各顧問公司、訓練機構或政府及工商團體所舉辦之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專業素養。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提撥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各式管道讓員工反應意見，以促進雙方和諧，並藉此瞭解員工對管理制度、主管領導、福利制度及工作環境之意見，且所有關於勞資間重大制度之訂定或修訂，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商後始頒佈實施，因此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公司由管理處負責資訊安全之相關規劃及通報，並定期向總經理進行彙整報告。內部稽核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資通安全政策

制定資訊安全相關措施，確保資料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免於因外在之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的管理，遭受洩密、破壞或遺失等風險。

3. 具體管理方案

(1) 電腦系統設置防火牆、防毒軟體之管理機制，另相關之設定應定期進行更新。

(2) 依員工之據職能掌控公司資料存取，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動作。

- (3) 訂定資訊管理及資訊備援之相關規定，確保公司業務持續運作。
- (4) 定期執行資訊安全稽核，確保資訊安全能確實落實。
- (5) 定期向員工宣達資訊安全政策及規定，強化員工資訊安全之意識。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01 日至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辦公室/實驗室	無
委託臨床試驗	P 公司	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至受託方完成委託服務	委託臨床試驗	保密條款
委託製造	P 公司	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至受託方完成委託服務	委託器械製造	保密條款
委託分析	C 公司	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至受託方完成委託服務	委託分析實驗	保密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21,530	8,881	427,374	475,9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98	7,011	11,244	11,231
無形資產			-	-	-	181
其他資產			89,820	108,585	104,654	98,994
資產總額			115,848	124,477	543,272	586,3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8,623	123,684	99,253	33,071
	分配後		68,623	123,684	99,253	33,071
非流動負債			18,083	54,562	38,191	21,8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6,706	178,246	137,444	54,931
	分配後		86,706	178,246	137,444	54,9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註 2)	29,142	(53,769)	405,828	531,435
股本			150,000	200,000	402,504	489,239
資本公積			18,274	14,992	454,192	749,1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9,132)	(268,761)	(450,459)	(706,938)
	分配後		(139,132)	(268,761)	(450,459)	(706,938)
其他權益			-	-	(409)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	分配前		29,142	(53,769)	405,828	531,435
總額	分配後		29,142	(53,769)	405,828	531,435

註 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8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財務報告，故另列示 106~107 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二)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	-	-	-
營業毛利			-	-	-	-
營業損益			(81,939)	(139,145)	(187,419)	(259,1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52	9,516	5,721	2,641
稅前淨利 (損)			(79,687)	(129,629)	(181,698)	(256,47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損)		不適用	(79,687)	(129,629)	(181,698)	(256,47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損)			(79,687)	(129,629)	(181,698)	(256,4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687)	(129,629)	(181,698)	(256,479)
每股盈餘 (元)			(3.46)	(3.48)	(3.82)	(3.02)

註 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8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財務報告，故另列示 106~107 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3：本公司業經 108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其中本公司股票面額變更為每股新臺幣伍元，並經 108 年 7 月 2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51896200 號函核准。

(三)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項目					
流動資產	10,129	23,003			
基金及投資	-	-			
固定資產	7,187	4,498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80,156	80,428			
資產總額	97,472	107,9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844	62,704		
	分配後	28,844	62,704		
長期負債	9,799	16,083			
其他負債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643	78,787		
	分配後	38,643	78,787		
股本	100,000	150,000			
資本公積	18,274	18,2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9,445)	(139,132)		
	分配後	(59,445)	(139,132)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58,829	29,142		
	分配後	58,829	29,142		

不適用

註：106~107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依照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個別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8,082	-			
營業毛利		784	-			
營業損益		(66,029)	(82,15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171	3,98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152)	(1,524)			
稅前淨利 (損)		(69,010)	(79,68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損)		(71,273)	(79,687)			不適用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 (損)		(71,273)	(79,6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273)	(79,687)			
每股盈餘 (元)		(7.13)	(3.46)			

註：106~107年度之財務報告係依照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6	方燕玲	無保留意見
107	陳富仁	無保留意見
108	游淑芬、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9	游淑芬、顏裕芳	無保留意見
110	游淑芬、顏裕芳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74.84	143.20	25.30	9.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49.91	11.31	3,948.94	4,926.5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31.37	7.18	430.59	1,439.21	
	速動比率 (%)		26.56	5.05	421.84	1,396.34	
	利息保障倍數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平均收現日數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 (次)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平均銷貨日數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9.28)	(105.97)	(53.50)	(45.24)	
	權益報酬率 (%)		(181.17)	1,052.74	(103.22)	(54.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53.12)	(64.81)	(45.14)	(52.42)	
	純益率 (%)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 (元) (註 5)	(3.46)	(3.48)	(3.82)	(3.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16.24	594.82	157.98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財務槓桿度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例減少：110年度因增資挹注及償還借款，故負債占資產比例大幅減少。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係110年度現金增資，使權益總額大幅上升，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3. 流動比率增加：110年度因增資挹注及償還借款，致償債能力提升，流動比率增加。
4. 速動比率增加：110年度因增資挹注及償還借款，致償債能力提升，速動比率增加。

- 5.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110年度因增資致總資產及總權益增加，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下降。
-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因國邑轉型以來，尚在新藥產品研究開發階段，新藥產品尚未產生營業收入，亦未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註1：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為虧損，故不予以設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2：因仍屬產品開發期間，無銷貨收入及成本，故不予以設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4：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5：本公司業經108年6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其中本公司股票面額變更為每股新臺幣伍元，並經108年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51896200號函核准。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財務分析-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註2)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65	73.00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54.89	1,005.4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5.12	36.68						
	速動比率	28.01	29.06						
	利息保障倍數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0.41	註 2						
	平均收現日數	883.60	註 2						
	存貨週轉率 (次)	2.58	註 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29	註 2						
	平均銷貨日數	141.44	註 2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51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6	註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6.61)	(76.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2.60)	(181.17)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66.03)						(54.77)
		稅前純益	(69.01)						(53.12)
	純益率 (%)	(881.87)	註 2						
每股盈餘 (元)	(7.13)	(3.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91.71	538.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3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4	註 4						
	財務槓桿度	註 4	註 4						

註 1：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為虧損，故不予以設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 2：因仍屬產品開發期間，無銷貨收入及成本，故不予以設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 4：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方慧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附註：

請詳閱第 93 頁~第 128 頁。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427,374	475,960	48,586	11.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44	11,231	(13)	(0.12)
無形資產		-	181	181	100.00
其他資產		104,654	98,994	(5,660)	(5.41)
資產總額		543,272	586,366	43,094	7.93
流動負債		99,253	33,071	(66,182)	(66.68)
非流動負債		38,191	21,860	(16,331)	(42.76)
負債總額		137,444	54,931	(82,513)	(60.03)
股本		402,504	489,239	86,735	21.55
資本公積		454,192	749,134	294,942	64.94
累積虧損		(450,459)	(706,938)	(256,479)	56.94
其他權益		(409)	-	409	100.00
權益總額		405,828	531,435	125,607	30.95
<p>一、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p> <p>(1)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償還銀行借款。</p> <p>(2)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償還借款使長期負債減少，及租賃負債隨辦公室租約期間減少。</p> <p>(3) 股本增加：主係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p> <p>(4)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p> <p>(5) 累積虧損增加：因 110 年度仍為 L606 臨床三期試驗階段，本期產生淨損至累積虧損增加。</p> <p>(6) 權益總額增加：主係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p> <p>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p>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	-	-	-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		(187,419)	(259,120)	(71,701)	38.26
營業淨利(損)		(187,419)	(259,120)	(71,701)	38.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21	2,641	(3,080)	(53.84)
稅前淨利(損)		(181,698)	(256,479)	(74,781)	41.16
本期淨利(損)		(181,698)	(256,479)	(74,781)	41.16
本期綜合損益		(181,698)	(256,479)	(74,781)	41.16
一、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營業費用增加：主係L606臨床三期試驗之委託研究費增加。 (2)稅前淨損、本期淨損及本期綜合損失增加：主係L606臨床三期試驗之委託研究費增加。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另本公司目前開發之產品尚處於研發階段，暫無營收，在嚴格控管支出下，未來一年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充裕，對本公司持續進行之營運計劃無不利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 11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1,450)	(237,507)	(56,057)	30.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65)	4,752	9,817	(193.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6,809	279,680	(317,129)	(53.14)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L606臨床三期試驗之委託研究費增加。					
(2) 投資活動：109年度為淨流出主係購買研發設備，110年度淨流入主係存出保證金減少。					
(3) 籌資活動：因109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二) 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111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 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 來自投資 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 自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期末 現金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61,461	(386,761)	(15,000)	350,000	409,700	不適用	不適用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L606肺血管組合新劑型新藥之研發進度處於臨床三期試驗階段，將持續投入研發費用。						
(2) 投資活動：預計增添研發用機器設備。						
(3) 籌資活動：係預計辦理現金增資。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0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預計於 111 年 6 月對 100% 持股美國轉投資公司 Pharmosa Therapeutics, Inc. (簡稱：PTI) 就其設立資本額 5 仟美元進行注資。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 110 年度之利息費用為 1,214 仟元，佔稅前淨損比重僅為 0.47%，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惟本公司主係經營新藥開發，隨本公司臨床試驗需求增加，對金融機構之資金需求日增，本公司將定期評估銀行利率，並與長期往來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持續掌握利率變動趨勢，亦可取得較佳借款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採購原料及支付新藥臨床試驗主要以美金付款，110 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淨額為 200 仟元，佔稅前淨損比重僅為 0.08%，顯示外幣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影響不大。本公司將持續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國際間匯率變動趨勢，以適時就匯率波動採取因應措施，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來源穩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本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因應未來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所帶來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且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業務。未來若因業務需要而須進行前述交易，仍將依據本公司制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產品	研發藥械組合	適應症	
L606	肺部吸入給藥組合	肺高壓	肺動脈高壓 (PAH)
			間質性肺病引起的肺高壓 (PH-ILD)
			慢性血栓栓塞性肺高壓 (CTEPH)
L608	肺部吸入給藥組合	肺高壓	肺動脈高壓 (PAH)

本公司係專注於新劑型藥械組合投藥系統(Drug-Device Delivery System)之新藥開發公司，特色是將特殊劑型(如奈米載體、微脂體配方)與居家使用的醫療器械結合，擴展市場範圍從醫療專業人員操作，到居家自行給藥治療。開發方向聚焦美國 505(b)(2) NDA 申請途徑之新劑型新藥，以已上市之藥物作為開發標的，針對已通過

臨床之銷售中藥物成分進行劑型改變，且經由參考藥物原開發廠商已公開的數據資料，可以降低開發的成本和風險，並可縮短開發的時程。營運模式為自行研發特殊劑型及放大生產製程，應用藥物傳輸系統專利之獨家核心技術，選擇適當的醫療器械(Medical Device)，成為器械組合產品(Drug-Device Combination Product)，以解決現有藥物未被滿足的問題及困境，或拓展至新適應症來造福病人，並於適當的研發階段與國際生技大廠進行產品授權或合作。

本公司目前研發之產品線中，L606 是微脂體劑型與吸入霧化器械的組合新藥，治療罕見疾病肺動脈高壓，108 年 1 月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申請研究中之研究新藥(IND)許可，並於 108 年 9 月在美國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目前正在美國進行第三期樞紐臨床試驗；另外在解決未被滿足的疾病治療上，公司有計畫的拓展 L606 至新適應症上，如治療間質性肺病(Interstitial Lung Disease)引起的肺高壓，或是治療慢性血栓栓塞性肺高壓(Chronic Thromboembolic Pulmonary Hypertension, CTEPH)，前者已於 110 年 12 月向美國 FDA 進行 Pre-IND 會議規劃臨床開發計畫，後者也將陸續申請進入驗證性臨床研究。另一新劑型與吸入霧化器械的組合新藥 L608，目標在美國以外地區申請治療罕見疾病肺動脈高壓，110 年 4 月已完成與中華民國衛福部的 Pre-IND 會議，規劃 111 年申請 IND 及進行一期臨床試驗。

由於本公司十分重視自有技術之發展，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分別為 175,306 仟元及 240,805 仟元，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將隨臨床試驗進度及研發人員需求逐年編製，以提升本公司研發量能與國際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新劑型新藥之開發，產品研發週期長且附加價值高，產業技術門檻亦高，不易在短期內發生劇烈變化，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生技產業之科技發展趨勢及需求變化，以迅速取得產業動態及市場訊息，並掌握研發期程，以確保本公司產品優勢。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企業危機管理造成不利影響之情形。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尚在臨床試驗或開發階段，相關試驗用藥品係委由國內外合格 GMP 藥廠代為製造，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尚在臨床試驗或開發階段，尚未有新藥產品上市或大量生產而產生之進銷貨交易，故尚無進貨及銷貨集中之風險。未來將積極尋找國內外策略夥伴或生產及原料供應商，以避免可能依賴少數進銷貨對象之情形。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經營權改變對財務與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事

本公司無此情事。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產業風險

本公司係屬於新藥研發產業，新藥研發的成功與否取決於法規單位是否通過審核，而在這個產業中，通常以美國 FDA 為主要指標。因此，必須要了解美國 FDA 對於所開發藥物的看法或意向，若美國 FDA 有特別鼓勵特定類型的新藥，則開發該類型藥物的新藥開發公司有可能獲得審查上的優勢。

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開發之罕見用藥 L606 產品，係全世界第一個具有緩釋效果的前列腺環素微脂體新藥，期待以使用便利、安全及方便性(遵囑性)以區隔市場現有產品，同時，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專利布局及商業機密技術的保護，可相當程度減低同類劑型藥物替代開發技術的風險。

(1) 隨時注意美國 FDA 及歐盟的法規修定

雖然世界各國法規不盡相同，但目前美國 FDA 及歐盟的法規規範為大部分藥廠與各國衛生機構遵循的依據，主要是因為美國和歐盟擁有極大的藥物市場，且有極嚴謹、完善的藥物審查制度。所以充分掌握 FDA 及歐

盟的法規將有助產品之研發規劃(包括藥品製造管制(CMC)、前臨床試驗(preclinical)與臨床試驗(clinical)的法規規範與品質要求)，並委託國際諮詢公司，避免因試驗設計與法規不相符引起開發期程延遲的風險。

(2) 借重國際合作藥廠對當地法規的熟稔

由於本公司本身並不涉及國外地區產品的銷售，而是將本產品於各國的銷售權授權予最適當的廠商。正因這些銷售夥伴均為當地業界龍頭的大型藥廠，對於當地法規及市場的變化皆可非常精準掌握，因此本公司在開發過程當中便將產品授權出去，有效運用合作夥伴之法規資源，不但能即時掌握法規的變化，並能在開發的過程當中獲得藉由合作夥伴的經驗節省許多開發上的時間與資源。

(3) 與各臨床前與臨床試驗委託機構保持良好互度動

由於本公司與國內外許多前臨床與臨床試驗委託機構已建立良好的策略聯盟，藉由這些網絡，本公司將可充分掌控相關資訊、訂定良好的試驗規劃與查驗登記策略，以降低各國法規修改對新產品查驗登記時程的衝擊，確保查驗登記與許可證取得之時程落差並減少重複進行試驗所耗費的時間與資源。

(4) 與台灣衛生署保持良好的溝通

由於國內新藥研發經驗少，廠商與衛生署間的溝通因而更形重要，提早了解衛生機關的要求將有利本公司加速藥物審核流程耗費的時間。面對這些挑戰，本公司以清楚明確的定位，發展創新的技術平台及靈活的營運策略以降低新藥開發成本，並藉由建構國際研發技術策略聯盟，共同開發全球市場為產品銷售方式，於研發過程中利用技術移轉或銷售授權方式尋求國際合作夥伴，獲得其經驗以及資源，使公司不斷隨研發能量成長。

2. 生產風險

由於微脂體放大生產所需設備皆需特殊訂製，並配合操作參數調整，生產投資因設備專用而相當巨大，經驗的累積也非常重要，因此微脂體 GMP 放大製程是一個挑戰，同時也是微脂體產品的競爭障礙。

因應措施：

微脂體生產操作的製程複雜、技術層次高，且所要求的製程及設備都有客製化的要求，因此屬於有技術障礙的製藥技術，必須要有經驗的專業團隊才能有效的開發出放大製程、進行試量產成為商業化產品，國邑藥品是台灣少數具有微脂體自動化連續性量產技術的公司，此外，第二生產基地的合作，也是減低長期風險的策略之一。

3. 財務風險

由於新藥產品所需開發費用較高，需長期資金挹注，本公司為因應產品開發各階段之資金需求，除向各政府機構申請相關研究開發經費補助外，亦與國

內外投資機構洽談資金引入及向銀行融資，以分散資金需求壓力。未來若未能持續完成產品開發里程碑，可能造成資金銜接不順利，而導致計畫進一步延宕。

本公司尚處於研究開發階段，整體仍處於虧損狀態，預計產品開發至適當階段，將積極尋求國內外合適的國際製藥廠商共同開發，以授權規劃與合作開發，收取授權金(licensing fees)、研發里程碑(milestone payment)及上市權利金(royalty)作為產品上市獲利前的可回收收益，而收入發生時點將取決於本公司產品之開發進度及未來各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進度而定。

因應措施：

(1) 適時將研發成果對外授權，擁有獲利能力

本公司之營運模式為透過自行研發微脂體傳輸技術平台之核心技術，加速候選藥物進入人體試驗。在提升產品價值後，根據藥品的性質與定位於不同的階段尋找合適的客戶，適時將研發成果對外授權，擁有獲利能力。

(2) 申請國家補助計畫

同時將研究計畫與國家計畫結合，減輕籌措資金來源的壓力。而計畫審核係由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可針對其建議適時調整研究方向與設計，在計畫期間亦須接受進度及經費的查核，可對計畫進度及研發支出雙重的控管。

(3) 精簡開銷，委外合作

計畫中可委外執行測試的盡量委外測試，可節省人力資源的支出與儀器設備的添購，而且委外之廠商皆係該領域的專家並與公司合作良久，可彌補本身人力的不足，將有限資源作最佳運用。同時委外單位盡可能在國內尋求合作夥伴，除了可以提升國內生技產業的能量，也能累積研發的經驗，強化國內生技相關領域的發展。

(4) 若未來資金不足以支持現有之開發品項時，本公司將篩選並排序研發品項，將資金投入最有可能成功之開發品項，遞延其他開發費用，以提高研發成功率。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122 號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一)。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461,461 仟元，占總資產 79%。

由於前述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且由於該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瞭解是否有與金融機構間的特殊約定，以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測試期末銀行調節表編製之正確性，檢查無重大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以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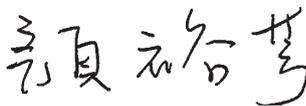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1,461	79	\$	414,536	7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06	-		149	-
1410	預付款項			14,178	2		8,68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5	-		4,0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5,960	81		427,374	7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61,595	10		60,906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11,231	2		11,244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四)		22,211	4		29,614	5
1780	無形資產			181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15,188	3		14,13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406	19		115,898	21
1XXX	資產總計		\$	586,366	100	\$	543,27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及七	\$	-	-	\$	61,000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7,343	3		12,68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803	1		6,42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8,427	1		18,81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8	-		3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071	5		99,253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七及八		5,959	1		14,83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901	3		23,361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860	4		38,191	7
2XXX	負債總計			54,931	9		137,444	2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89,239	84		402,504	7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749,134	128		454,192	8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1,828	2		11,828	2
3350	待彌補虧損		(718,766)	(123)	(462,287)	(8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		-	-	(409)	-
3XXX	權益總計			531,435	91		405,828	75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586,366	100	\$	543,27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霖



會計主管：楊淑萍



國邑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六(九)(十) (十八)						
6200 管理費用		(\$	18,315)	-	(\$	12,113)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0,805)	-	(175,30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9,120)	-	(187,419)	-
6900 營業損失		(259,120)	-	(187,41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00	-	3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2,892	-	3,9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00	-	95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四)(六) (十七)	(1,214)	-	(3,85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二)		663	-	4,62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41	-	5,721	-	
7900 稅前淨損		(256,479)	-	(181,698)	-
8200 本期淨損		(\$	256,479)	-	(\$	181,6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6,479)	-	(\$	181,698)	-
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		(\$	3.02)	(\$	3.82)		
9850 稀釋		(\$	3.02)	(\$	3.8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霖



會計主管：楊淑萍



國 邑 藥 品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56,479)	(\$ 181,6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四) (十八) 11,793	10,618
攤銷費用	六(十八) 7	-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214	3,859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00)	(39)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 15,037	4,0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二) (663)	(4,6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142)	(149)
預付款項	(5,489)	(6,0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31)	(2,8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000	(767)
其他流動負債	175	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6,378)	(177,630)
收取之利息	85	39
支付之利息	(1,214)	(3,8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507)	(181,4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二十一) (3,060)	(7,051)
取得無形資產	(18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00	1,9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52	(5,0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二) -	161,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二) (61,000)	(165,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	9,50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19,258)	(27,290)
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減少	六(二十) -	(12,000)
租賃本金支付數	六(四)(二十二) (7,085)	(6,697)
現金增資	六(十一) 300,000	636,978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 67,023	3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9,680	596,8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925	410,2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4,536	4,2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1,461	\$ 414,53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霖



會計主管：楊淑萍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萬菱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9 年 5 月 25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並於同年 8 月 11 日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係以開發緩釋劑型與醫療器械組合產品用於居家治療為主要目標之生技新藥研發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在台灣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 (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6.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5 年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九)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按原始認購價格收回並予以註銷，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2	\$ 40
活期存款	<u>461,459</u>	<u>414,496</u>
	<u>\$ 461,461</u>	<u>\$ 414,53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歐帕生技)	<u>\$ 61,595</u>	<u>\$ 60,906</u>
	<u>110年</u>	<u>109年</u>
1月1日	\$ 60,906	\$ 56,2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663	4,628
資本公積變動	<u>26</u>	<u>-</u>
12月31日	<u>\$ 61,595</u>	<u>\$ 60,906</u>

2.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採用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評價。

3.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歐帕生技	台灣	12.04%	12.04%

4.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歐帕生技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92,497	\$ 343,165
非流動資產	1,033,519	1,064,791
流動負債	(293,322)	(323,691)
非流動負債	(519,185)	(573,467)
淨資產總額	\$ 513,509	\$ 510,798

綜合損益表

	歐帕生技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426,277	\$ 492,544
稅前淨利	2,850	46,556
所得稅費用	(351)	(8,638)
本期淨利	2,499	37,9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99	\$ 37,918

現金流量表

	歐帕生技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3,125	\$ 41,4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37)	(6,2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227)	(12,8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839)	22,3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049	93,6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210	\$ 116,049

5. 本公司關聯企業無公開市場報價，故無公允價值之適用。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待驗設備</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15,459	\$ 773	\$ 3,356	\$ 19,588
累計折舊	(7,953)	(391)	-	(8,344)
	<u>\$ 7,506</u>	<u>\$ 382</u>	<u>\$ 3,356</u>	<u>\$ 11,244</u>
1月1日	\$ 7,506	\$ 382	\$ 3,356	\$ 11,244
增添	4,217	160	-	4,377
重分類	3,356	-	(3,356)	-
折舊費用	(4,229)	(161)	-	(4,390)
12月31日	<u>\$ 10,850</u>	<u>\$ 381</u>	<u>\$ -</u>	<u>\$ 11,231</u>
12月31日				
成本	\$ 16,490	\$ 562	\$ -	\$ 17,052
累計折舊	(5,640)	(181)	-	(5,821)
	<u>\$ 10,850</u>	<u>\$ 381</u>	<u>\$ -</u>	<u>\$ 11,231</u>
	109年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待驗設備</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11,664	\$ 476	\$ -	\$ 12,140
累計折舊	(4,829)	(300)	-	(5,129)
	<u>\$ 6,835</u>	<u>\$ 176</u>	<u>\$ -</u>	<u>\$ 7,011</u>
1月1日	\$ 6,835	\$ 176	\$ -	\$ 7,011
增添	3,795	297	3,356	7,448
折舊費用	(3,124)	(91)	-	(3,215)
12月31日	<u>\$ 7,506</u>	<u>\$ 382</u>	<u>\$ 3,356</u>	<u>\$ 11,244</u>
12月31日				
成本	\$ 15,459	\$ 773	\$ 3,356	\$ 19,588
累計折舊	(7,953)	(391)	-	(8,344)
	<u>\$ 7,506</u>	<u>\$ 382</u>	<u>\$ 3,356</u>	<u>\$ 11,244</u>

本公司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四)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係為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7 年。
2. 本公司承租之停車位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辦公室	\$ 22,211	\$ 29,614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辦公室	\$ 7,403	\$ 7,403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並無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81	\$ 69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4	6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4	34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754 及 \$7,495(其中之\$7,085 及\$6,697 為租賃負債之本金)。

(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留抵稅額	\$ 11,851	\$ 8,120
存出保證金	1,999	6,014
預付設備款	1,338	-
	<u>\$ 15,188</u>	<u>\$ 14,134</u>

(六)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註)	\$ -	\$ 61,000
利率區間	-	1.60%~1.64%

註：上述擔保借款係由關係人提供之不動產作為擔保，請詳附註七。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75 及\$1,050。

(七)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研究費	\$ 5,520	\$ 6,520
應付薪資及獎金	3,301	2,719
應付設備款	3,140	485
應付勞務費	1,857	60
應付運費	617	30
應付實驗耗料費	978	1,098
其他	1,930	1,776
	<u>\$ 17,343</u>	<u>\$ 12,688</u>

(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12月至111年11月 按月攤還本息	1.49%	註1	\$ 4,697
擔保借款	自109年12月至114年11月 第一年按月付息，第二年 起按月攤還本息	1.00%~1.50%	註1、3	4,898
擔保借款	自109年12月至112年11月 第一年按月付息，第二年 起按月攤還本息	1.85%	註1、4	<u>4,791</u>
				14,38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8,427</u>)
				<u>\$ 5,95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12月至111年11月 按月攤還本息	1.49%	註1	\$ 9,748
擔保借款	自109年12月至114年11月 第一年按月付息，第二年 起按月攤還本息	1.00%~1.50%	註1、3	5,000
擔保借款	自109年12月至112年11月 第一年按月付息，第二年 起按月攤還本息	1.85%	註1、4	4,503
非金融機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8年8月起至111年2月 按月攤還本息	6.99%~7.00%	註2	14,393
				33,64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814)
				<u>\$ 14,830</u>

註 1：長期銀行借款部分係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另有關係人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說明。

註 2：非金融機構借款係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且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1 至 2 月陸續提前清償完畢。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之說明。

註 3：此借款為紓困借款。

註 4：此借款為紓困借款，僅能用於支付員工薪資及營運場所租金。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50,000	\$ 1,000
一年以上到期	-	496
	<u>\$ 50,000</u>	<u>\$ 1,496</u>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050 及 \$837。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給與日	合約期間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註1)	108.4.1	2,640 (仟股)	5年	屆滿1年可陸續依一定比例行使 (註2、註5)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 (註1)	109.10.1	600	3年	立即既得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 (註1)	110.4.1	4,070	5年	屆滿1年可陸續依一定比例行使 (註2、註5)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 (註1)	110.9.1	447	5年	屆滿1年可陸續依一定比例行使 (註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計畫 (註3)	109.4.20	1,000	1年	屆滿半年、1年及設定之績效條 件達成後，可依約定之股數行使 (註4)

註 1：員工認股權可依既得條件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自給與日起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註 2：員工自認股權憑證給與日起，屆滿一年、兩年、三年及四年仍在職者，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30%、60%、80%及 100%。

註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股東會表決權及股東配(認)股、息之權利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註 4：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屆滿半年及一年仍在職或達成各階段績效條件者，可依約定之股數解除限制。

註 5：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同意第一次及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得提前至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行使。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員工認股權

	110年		109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 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2,610	\$ 7.30	2,280	\$ 5.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4,517	16.50	600	15.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5,347)	12.53	(63)	5.00
本期失效認股權	(863)	13.79	(207)	5.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u>917</u>	15.98	<u>2,610</u>	7.3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u>-</u>	-	<u>1,203</u>	9.99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0年	109年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1月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63	-
本期發行股數	-	1,000
本期既得股數	(363)	(561)
本期失效股數	-	(76)
12月3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u>	<u>363</u>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8年4月1日	113年3月31日	-	\$ -	2,010	\$ 5.00
109年10月1日	112年9月30日	-	-	600	15.00
110年4月1日	115年3月31日	470,000	16.50	-	-
110年9月1日	115年8月31日	447,000	16.50	-	-

4.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註1)	履約 價格	預期波動 率(註1)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108.4.1	5.34元	5元	28.90% ~35.02%	3~4.5年	0%	0.59~0.64%	1.49元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	109.10.1	1.06元	15元	34.68%	1.5年	0%	0.20%	0元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	110.4.1	17.08元	16.5元	32.20% ~33.63%	3~4.5年	0%	0.23~0.28%	4.49元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	110.9.1	9.88元	16.5元	33.56 ~35.88%	3~4.5年	0%	0.26~0.30%	1.05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計畫	109.4.20	3.33元	0元 (註2)	-	-	0%	-	3.33元

註 1：因本公司於給與日時不屬於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或上櫃之公司，故沒有明確之公開交易價格，係以數家與本公司類似之上市櫃企業之資料計算之。

註 2：本公司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價格每股 5 元，員工以無償取得。

5. 本公司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5,037及\$4,002。

(十一)股本

-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89,239，每股面額新台幣 5 元。
-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15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並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29,514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16.5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12,0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25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並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80,137,804	40,00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	39,513,80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363,000	561,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347,000	63,000
12月31日	<u>97,847,804</u>	<u>80,137,804</u>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四)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5	\$ 18
押金設算息	15	21
	<u>\$ 100</u>	<u>\$ 39</u>

(十五)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專利讓與收入	\$ 2,500	\$ -
政府補助收入	-	3,309
其他收入—其他	392	646
	<u>\$ 2,892</u>	<u>\$ 3,955</u>

本公司之政府補助收入說明如下：

1. 政府補助收入主要係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申請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前瞻技術研發計畫)」，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計\$2,326。

2. 本公司適用經濟部「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於民國 109 年度獲取政府補助收入計\$983。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200	\$ 958

(十七)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33	\$ 3,091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581	696
關係人借款	-	72
	<u>\$ 1,214</u>	<u>\$ 3,859</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24,959	\$ 20,062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5,037	4,002
勞健保費用	1,857	1,444
退休金費用	1,050	837
其他用人費用	619	521
	<u>\$ 43,522</u>	<u>\$ 26,866</u>
折舊費用	<u>\$ 11,793</u>	<u>\$ 10,618</u>
攤銷費用	<u>\$ 7</u>	<u>\$ -</u>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8 人及 2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2 人。

2.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1) 民國 109 年，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 (2) 民國 110 年，依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修訂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毋須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1,296)	(\$ 36,33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32)	(19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3	20
暫時性差異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70)	(96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1,526	37,443
其他	49	36
所得稅費用	\$ -	\$ -

2.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生技新藥	\$ 74,209	\$ 74,209	註

109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生技新藥	\$ 46,920	\$ 46,920	註

註：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稅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之。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6年	核定數	\$ 65,094	\$ 65,094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核定數	79,433	79,433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	核定數	132,727	132,727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	申報數	187,212	187,212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申報數	257,629	257,629	民國120年
		\$ 722,095	\$ 722,095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6年	核定數	\$ 65,094	\$ 65,094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核定數	79,433	79,433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	申報數	132,727	132,727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	申報數	187,212	187,212	民國119年
		<u>\$ 464,466</u>	<u>\$ 464,466</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437</u>	<u>\$ 9,999</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 每股虧損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損	<u>(\$ 256,479)</u>	<u>84,922</u>	<u>(\$ 3.02)</u>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損	<u>(\$ 181,698)</u>	<u>47,617</u>	<u>(\$ 3.82)</u>

註：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77	\$ 7,44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85	8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140)	(485)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338	-
本期支付現金	<u>\$ 3,060</u>	<u>\$ 7,051</u>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61,000	\$ 33,644	\$ 29,789	\$ 124,43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1,000)	(19,258)	(7,085)	(87,343)
110年12月31日	\$ -	\$ 14,386	\$ 22,704	\$ 37,090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關係人 資金融通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65,000	\$ 51,431	\$ 36,486	\$ 12,000	\$ 164,91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000)	(17,787)	(6,697)	(12,000)	(40,484)
109年12月31日	\$ 61,000	\$ 33,644	\$ 29,789	\$ -	\$ 124,43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富可紳投資)	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吉劭投資有限公司(吉劭投資)	其他關係人
王建治	本公司之董事長(註)
顏文旭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註)
宇直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宇直泰)	其他關係人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改選董事長案，原為顏文旭，自股東會改選完成後，由王建治就任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向關係人借款之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	\$ 36
其他關係人	-	36
	\$ -	\$ 7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分別向富可紳投資及吉劭投資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到期時償還本金及利息，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4 月中全數還款。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未有向關係人借款之情事。

2. 關係人提供保證情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關係人之擔保事項</u>
短期借款	\$ -	\$ 61,000	董事及其配偶之土地及建物
長期銀行借款	14,386	19,251	董事長及董事連帶保證
非金融機構借款	-	14,393	董事長及董事連帶保證
	<u>\$ 14,386</u>	<u>\$ 94,644</u>	

3.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宇直泰(註)	\$ 143	\$ -

註：係出售列管資產。

4. 其他應收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宇直泰(註)	\$ 150	\$ -

註：係出售列管資產。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1,333	\$ 10,283
退職後福利	322	317
股份基礎給付	8,150	2,604
	<u>\$ 19,805</u>	<u>\$ 13,20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會計科目</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擔保性質</u>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8,000	非金融機構借款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4	2,014	使用權資產履約保證
	<u>\$ 2,014</u>	<u>\$ 10,01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配合專案進度委託國內外廠商執行藥品裝填、器械製造、臨床試驗及分析等服務，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訂合約而尚未支付之款項金額為 \$303,051 及 \$299,615。

2.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合約而尚未支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項分別為 \$892 及 \$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1,461	\$ 414,536
其他應收款	306	149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u>2,014</u>	<u>10,014</u>
	<u>\$ 463,781</u>	<u>\$ 424,699</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61,000
其他應付款	17,343	12,68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14,386</u>	<u>33,644</u>
	<u>\$ 31,729</u>	<u>\$ 107,332</u>
租賃負債	<u>\$ 22,704</u>	<u>\$ 29,789</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5	27.68	\$ 2,353	1%	\$ 24	\$ -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4	28.43	\$ 4,378	1%	\$ 44	\$ -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00 及 \$958。

價格風險：本公司並未持有投資標的，故無價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及減少 \$115 及 \$15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並未有應收帳款及金融工具(包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故本公司未有因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財務損失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	\$17,343	\$ -	\$ -	\$ -	\$17,343
租賃負債	7,225	8,118	8,118	-	23,461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8,577	3,591	2,450	-	14,618
109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61,439	\$ -	\$ -	\$ -	\$61,439
其他應付款	12,688	-	-	-	12,688
租賃負債	7,009	7,882	16,235	-	31,126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9,867	9,253	5,812	-	34,932

(4)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四) 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公司之影響

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本公司隨時依最新疫情指引調整公司內部政策，包含採行分組分流、居家辦公等方式及加強防疫措施，以降低實體接觸，避免相互交叉感染的可能性。截至本財務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評估對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無重大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新藥開發之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四)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皆無收入，且本公司之非流動資產皆位於台灣。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備註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藥品製造	\$ 55,972	\$ 55,972	5,597	12.04	\$ 61,595	\$ 2,499	\$	663

國邑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建治



